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8年6月25日至7月16日期間提交立法會省覽及
於7月25日至10月3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目的

本文件旨在陳述本部就附屬法例所作的報告供議員研究，並解釋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及審議該等附屬法例的時限。

背景

2. 現時向議員提交的所有附屬法例(下文第3(b)段所述的兩條除外)均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稱“釋義條例”)第34條所規管。該條賦權立法會以符合訂立某附屬法例的權力的方式修訂該附屬法例。

3. 現時提交的附屬法例可分為兩個主要組別：

(a) 在2008年6月25日至7月16日期間在第三屆立法會席前提交的附屬法例(附錄I)

根據釋義條例第34(2)及(3)條，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視為延展至立法會第二次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即2008年10月15日為正常審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審議期限可根據釋義條例藉立法會決議再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的會議。

(b) 在2008年7月25日至10月3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附錄II)

該等附屬法例在2008年7月16日第三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後訂立並刊登憲報。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8年10月8日的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可在2008年11月5日或當日前，藉決議予以修訂；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唯一例外是 ——

(i) 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訂立的《200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第207號法律公告)；
及

- (ii) 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訂立的《2008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210號法律公告)

釋義條例第34條不適用於此兩條例。

4. 法律事務部已就於2008年7月4日至9月19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向第三屆立法會的議員提交多份報告，亦已就於2008年9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向第三及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提交報告。議員可在以下網址：<http://www.gld.gov.hk/egazette/> 查閱該等附屬法例的憲報本或向立法會圖書館索取其印備複本。若政府當局已就某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會夾附於關於該附屬法例的報告內。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應特別留意的附屬法例

5. 鑒於公眾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曾就下列附屬法例表示關注，請議員特別留意：

(a)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185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

- (i)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之前，須屠宰留在零售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及
- (ii)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在零售處所內沒有活家禽。

修訂規例於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於同日開始實施。陳偉業議員於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議案廢除修訂規例，但議案遭到否決。

修訂修訂規例的限期將於2008年10月15日屆滿，若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

於2008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第三屆立法會會期將於2008年7月19日中止，小組委員會在該會期的餘下數天無法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最好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處理。議員可參閱隨立法會CB(2)2626/07-08號文件發出的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小組委員會強烈建議第四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例。

(b)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208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暫時豁免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及所有其他根據經批准的輸入僱員計劃僱用外地僱員的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每名僱員每月400元)的責任，由2008年8月1日起至2010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隨法律事務部於2008年8月31日發出報告後，勞工及福利局於2008年9月30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MP) CR2/12/3051/08 Pt 5)，當中載述多項事項，包括政府當局對提早終止外籍家庭傭工的合約及提前與其續約所作的考慮及特別安排。

(c) 《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第215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將三聚氰胺加入《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F)附表1中，該附表列明多種物質，並訂明指明食物所含該等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隨法律事務部於2008年9月24日發出報告後，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1886/08)，當中載述多項事項，包括奶類產品驗出含有三聚氰胺的事故，以及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中採納的三聚氰胺標準。

(d)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7號法律公告)

發展局局長指定2008年12月1日為《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旨在就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的所需設施改進有關的設計規定。

雖然有關的小組委員會認為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應盡早生效，但他們同意待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後，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生效日期公告。

(e) 《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第220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以新的附表取代《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的附表，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隧道費的增加，增幅由9%至20%不等。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4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原來的增加隧道費申請(增幅由

13%至28%)。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增加隧道費的建議令獅子山隧道與大老山隧道收費的差距進一步擴大，使用大老山隧道的車輛會改用獅子山隧道，因而對交通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其他措施免除增加隧道費的需要，例如延長隧道公司的專營期，或以合理價錢回購大老山隧道。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平均超過兩成的建議隧道費加幅過高，市民實無法接受。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4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下議案：

“本會強烈反對大老山隧道大幅加價，促請政府予以否決。”

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繼續促請隧道公司因應市民的接受程度，考慮其增加隧道費建議。隧道公司於2008年7月同意修訂其加費申請，將增幅改為9%至20%不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與隧道公司展開商討，探討延長專營期的方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8年10月8日

2008年6月25日至7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 172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墨西哥合眾國)令》
- 173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芬蘭共和國)令》
- 174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撤銷)令》
- 178 《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訟辯人及訟辯)令》
- 179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宣布》
- 180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 181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 182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 183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
- 184 《〈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5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190 《2008年郊野公園(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令》
- 191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 192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
- 193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2號)令》
- 194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 195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0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司徒拔道45號)公告》
- 201 《2008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 202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3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8年6月2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8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2008年11月5日)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墨西哥合眾國)令》(第172號法律公告)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芬蘭共和國)令》(第173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撤銷)令》(第174號法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於2006年11月20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墨西哥協定》”),當中載有關於避免就營運航空器所得的收入或利潤雙重課稅的條文。

2. 第172號法律公告指明《墨西哥協定》第十一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3. 香港特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芬蘭政府”)就營運航空器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協定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原擬納入兩地政府所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民航運輸協定”)內的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AR)(“原來命令”)於2005年制訂，以指明該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內的安排為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有效。

4. 原來命令制訂後，香港特區政府收到芬蘭政府的通知，指該國不能批准在民航運輸協定加入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其後，兩地政府於2007年11月19日簽訂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芬蘭協定》”),即以避免雙重課稅條文為藍本，制訂獨立的航空運

輸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5. 第173號法律公告指明《芬蘭協定》第一至六條所載的安排為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6. 第174號法律公告根據該條例第49(4)條訂定，用以撤銷原來命令。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 CR 17/936/89 (04))第6段所載，訂立《芬蘭協定》後，有必要撤銷原來命令。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當局已徵詢持有相關牌照營運服務至墨西哥及芬蘭的本港航空器營運者對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的意見，該營運者支持有關安排。

8. 當局並無就上述命令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

9. 第172至174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11月26日起實施。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6月23日

檔案編號： THB CR 17/936/89(0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墨西哥合眾國)令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芬蘭共和國)令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雙重課稅)(撤銷)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制訂下列命令 i

A

- (a) 附件 A 所載的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墨西哥合眾國)令(《墨西哥令》)；

B (b) 附件 **B** 所載的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芬蘭共和國)令(《芬蘭令》)；以及

C (c) 附件 **C** 所載的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撤銷)令(《撤銷令》)(統稱《命令》)。

理據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4)條，根據第 49(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可由其後作出的命令撤銷。

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墨西哥協定》)，該協定載有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香港特區政府也與芬蘭共和國政府就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簽訂協定(《芬蘭協定》)。

4. 我們有需要藉命令宣布，《墨西哥協定》及《芬蘭協定》關於航空運輸服務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已經訂立，以便實施該等安排。

5. 與芬蘭協定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原來打算納入我們與芬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與芬蘭的民航運輸協定》)內的避免雙重

課稅寬條文。二零零五年制定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R，以指明該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內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有效。

6. 該命令制訂後，我們收到芬蘭共和國政府的通知，指該國不能批准在《與芬蘭的民航運輸協定》加入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因此，我們因應該國的建議及徵詢律政司和稅務局的意見後，與芬蘭共和國政府磋商並訂立《芬蘭協定》，即以避免雙重課稅條文為藍本，制訂獨立的航空運輸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撤銷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R。

《命令》

7. 《墨西哥令》第2條宣布已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訂立第3條所指明有關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第3條說明《墨西哥令》的附表列明有關安排。附表載有《墨西哥協定》文本載述有關安排的條文。

8. 《芬蘭令》第2條宣布已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訂立第3條所指明有關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第3條說明《芬蘭令》的附表列明有關安排。附表載有《芬蘭協定》文本。

9. 撤銷令經實施後撤銷第112章附屬法例AR。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命令》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1.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或環境沒有影響。

12. 財政影響方面，政府就放棄向非香港居民的航空器營運者徵稅而損失的收入，會因《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3C(2A)條的施行使身為香港居民的航空器營運者所得收入須在香港課稅而得以彌補，因此，建議對稅收的影響(如有的話)微不足道。

13. 至於經濟影響，香港、墨西哥及芬蘭的航空器營運者會因避免雙重課稅而受惠。雙重課稅寬免安排應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及增加收入，也間接提高效率。

公眾諮詢

14. 關於雙重課稅寬免安排，我們已徵詢持有相關牌照營運服務到墨西哥及芬蘭的本港航空器營運者的意見，該營運者支持有關安排。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也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6. 由於航空運輸業務屬國際性質，航空公司會較其他納稅人更易面對雙重徵稅。因此，政府的政策，是與民航伙伴商訂對航空公司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在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民航運輸協定)訂明避免雙重課稅條文，或簽訂獨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除了墨西哥及芬蘭，我們已與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克羅地亞、丹麥、愛沙尼亞、德國、冰島、以色列、約旦、肯尼亞、科威特、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挪威、大韓民國、俄羅斯、瑞典、瑞士和英國訂立對航空公司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我們也與新加坡和斯里蘭卡訂立避免對航空運輸服務及航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

17. 民航運輸協定所載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一般規定 i

- (a)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航空運輸服務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b) 基於互惠原則，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航空運輸服務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稅項；以及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航空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18. 根據民航運輸協定，各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使避免雙重課稅條文生效的法定程序。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許澤森先生（電話號碼：2810 2674）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墨西哥合眾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香港以英文及西班牙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一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十一條中文譯本

第十一條

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但就後 而言，出售機票或文件或提供服務須是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往返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墨西哥合眾國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航空公司：根據墨西哥合眾國的法律，該公司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任何性質相類的其他準則而有在該國繳稅的法律責任。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以該締約方為來源的收入而有在該方繳稅的法律責任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墨西哥合眾國而言，則指財政及公共信貸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 (5) 上文各段所提述的收入、利潤或收益，並不包括提供夜宿所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
- (6)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第二十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 (7) 本條所適用的稅項如下：
- (a) 墨西哥合眾國的聯邦入息稅；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得稅。

本條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簽訂的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8) 儘管有第二十四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通知墨西哥合眾國政府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自通知當日起隨即生效，並：

(a) 在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 以較遲 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

(b) 在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 以較遲 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在墨西哥合眾國適用。

(9)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二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

(a)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停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b)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停止在墨西哥合眾國具有效力。

(10)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本條即停止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該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十一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芬蘭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芬蘭共和國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六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芬蘭共和國
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的協定》第一至六條中文譯本

第一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利得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 (b) 就芬蘭而言：
公司所得稅(以下稱為“芬蘭稅項”)。

(2)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可能影響本協定的施行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

第二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芬蘭”兩詞分別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芬蘭共和國；
- (b) “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芬蘭，按文意所需而定；
- (c) “收入和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但就後者而言，出售機票或文件或提供服務須是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d)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e)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及
 - (ii) 就芬蘭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航空公司：根據芬蘭法律，該公司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點、成立為法團(包括內部法律規定的註冊)的地方或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準則，而須在該國課稅；

(f) “主管當局”一詞，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及

(ii) 就芬蘭而言，指財政部、其獲授權代表或財政部為施行本協定而指定為主管當局的當局。

(2) 至於締約方無論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具有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 中，以前為準。

第三條

避免雙重課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稅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指收入和利潤乃按照第(1)款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的轉讓)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第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協定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

第五條

協定的生效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有關程序。本協定自收到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自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 (b) 就芬蘭稅項而言，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起，在芬蘭具有效力。

第六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無限期有效，但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如出現此情況，本協定：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停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 (b) 就芬蘭稅項而言，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起，停止在芬蘭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於 2007 年 11 月 19 日簽訂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該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六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雙重課稅)(撤銷)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

2. 撤銷命令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R)現予撤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撤銷《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
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R)。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7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

第I部 《法定語文條例》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

《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訟辯人及訟辯)令》(第178號法律公告)

背景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律政司司長已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

2. 本命令(除第21條外)原為《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2007年命令”)第2部。2007年命令於2007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其後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小組委員會於7月26日的會議上，認為由於“advocacy”及“advocate”兩詞關乎法律專業及法律執業者的工作，因此在決定其中文對應詞前，應先徵詢法律界有關團體的意見。當局因此廢除2007年命令第2部，律政司亦同意就此進行諮詢。諮詢報告(立法會CB(2)2283/07-08(01)號文件)已於2008年6月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13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問題，並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

3. 本命令屬於技術性質，對多項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 ——

(a) 廢除“出庭代訟人”、“代言人”、“代訟人”及“出庭代言人”而代以“訟辯人”；及

(b) 廢除“出庭代訟”及“代訟”而代以“訟辯”。

該等修改將令該等法例的中文文本中“advocates”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與其他法例的中文文本中“advocates”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達致一致。

4. 本命令將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宣布》(第179號法律公告)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第180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第181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第182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第183號法律公告)

背景

5.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79(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獲賦權把某處宣布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並根據該條例第79(3)條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的地點將按照該條例第79A條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相應地，指定公眾街市的該條例附表10亦須作出修訂。

第179號法律公告

6. 藉此宣布，署長宣布自2008年8月1日起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15號的愛秩序灣街市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相應地，《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AN)的附表(“宣布附表”)現予修訂，納入愛秩序街市。

7. 愛秩序灣街市為新街市，定於2008年8月1日啟用。此宣布為署長就愛秩序灣街市制訂的3項附屬法例的第一項。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6月就有關愛秩序灣街市的附屬法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第180至183號法律公告

8. 現時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64號的灣仔街市(“舊街市”)將由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地下的新灣仔街市(“新街市”)取代。舊街市將緊接於2008年9月1日新街市啟用前停止運作。為該條例的目的，署長已制訂6項附屬法例，其中4項已於2008年6月27日上星期五刊登憲報，其餘

兩項將於2008年7月4日刊登憲報。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6月就有關新舊街市的附屬法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9. 第180號法律公告宣布舊街市不再屬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宣布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舊街市此一項目。第181號法律公告取消舊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第182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0，廢除舊街市此一項目。

10. 第183號法律公告宣布新街市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宣布公告現予修訂，加入新街市此一項目。

11. 上述4項附屬法例將緊接於2008年9月1日前實施。

12. 當局並無就該5項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2008年第17號)

《〈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4號法律公告)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2008年第17號)(“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本公告，藉以指定2008年8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修訂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前，相關的條例草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097/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修訂條例使法院得以針對配偶或前配偶、同居關係中的伴侶或前伴侶、或親屬或配偶的親屬作出的騷擾發出強制令，並擴大法院附上逮捕授權書的權力。

總結意見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185號法律公告)

16. 本修訂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

- (a)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之前，須屠宰留在零售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及

(b)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在零售處所內沒有活家禽。

17. 違例者會被撤銷准許，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即罰款5萬元)及入獄6個月。

18.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9. 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防止禽流感病毒在家禽間傳播而採取的防範措施時，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實施加強防範禽流感病毒的措施，不留活雞在批發市場及零售點過夜。出席會議的活家禽業代表反對該項建議措施。

20.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6月27日的特別會議上簡介修訂規例的內容。修訂規例會於2008年7月2日恢復售賣活雞時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禁止在零售點存留活家禽過夜及規定各零售點於每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不得存留任何活家禽，可防止病毒在零售層面積聚，並有助政府當局監察在零售層面是否有走私雞。

21. 李華明議員對該項立法建議表示支持，陳婉嫻議員亦不表反對。然而，張宇人議員質疑禁止在零售點存留活家禽過夜作為防止走私雞傳播禽流感病毒的措施的成效。事務委員會察悉，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修訂規例廢除。出席會議的活家禽零售商及運輸商的代表反對禁止存留活家禽過夜的建議。活家禽零售商表示，實施該項擬議禁令很可能會迫使他們大部分同業結業。

22.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配合該擬議禁令，協助活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在新運作模式下經營，例如准許運輸商按需要安排將活雞由批發市場運送至各零售點的服務(即每日運送多於一次)。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批發商每日在上午7時前已將所有活雞分發送交零售商。政府當局不會禁止他們每日運送多於一次。但基於對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等考慮，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批發市場每日的活家禽批售量，以防止活家禽過量積存。

23. 委員關注到大量活家禽零售商結束營業，會迫使本地農戶及批發商同時結業，導致市場日後再無活雞供應。政府當局解釋，如果有證據顯示活家禽業出現萎縮，當局會聯絡家禽進口商和本地農戶，以便適當調節供應批發市場的活家禽數量。

24. 本部已與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修訂規例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關於政府當局回覆的第5至10段，本部同意政府當局的法律分析，修訂規例的新規定與《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關於保護私有財產)相符。相關的來往書信隨附於本報告，供議員參考。

25. 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指示將陳偉業議員所提出廢除修訂規例的議案納入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26. 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7月2日起實施。

27. 本部並無發現第18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第178至184號法律公告)
林秉文(第185號法律公告)
2008年7月3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7/07-08
電 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組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何先生：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185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此修訂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煩請閣下澄清下列問題。

問題1

據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共有469名獲准許者受到影響，當中有260人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營辦的公眾街市的租戶，其餘209人則是食環署發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有人。該469名獲准許者中有否包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街市？若然，該等街市是否視作新鮮糧食店？

問題2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0(2)條所指的書面准許有否授權食環署署長，在該項准許的有效期內就該項准許加入新條件或更改當中條件？

問題3

若問題2的答案為不准加入新條件或更改條件，則在該項准許的有效期內提出法例修訂就該項准許加入新條件或更改條件的法律理據為何？

問題4

本地法例中有否任何先例，授權發牌當局在某牌照的有效期內就牌照加入新條件或更改條件？若有，該項權力可在甚麼情況下行使？

問題5

獲准許者若按照新訂第30AA條的規定屠宰活家禽，可否將被屠宰的家禽以新鮮、冷凍或冷藏狀態出售？若然，這做法的法律依據為何？

問題6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家禽"一詞的定義是指"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禽鳥，以及其他出售或要約出售供人食用的禽鳥"。因此，"家禽"一詞並不只限於雞隻。在實際情況中，獲准許者的處所現時通常出售哪類家禽？

為方便本部就此項附屬法例於內務委員會2008年7月4日的會議上提交報告，謹請閣下於2008年7月2日正午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6月30日

m8025

(譯本)

來函檔案: LS/S/37/07-08
電話號碼: 2973 8232
傳真號碼: 2136 328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感謝閣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來函。我們對信中提出的六條問題的回應臚列如下。

問題一

2. 領滙管理有限公司轄下街市內的活家禽檔位是獲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因此包括在 469 個獲准許者中。

問題二

3. 現時，活家禽（除了在家禽飼養場及批發市場內的活家禽）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附表 2 中列為「限制出售的食物」。除非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32X 章第 30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外，此等「限制出售的食物」不得買賣。實際執行上，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附夾在公眾街市租戶的租約中，或在根據第 132X 章第 IV 部發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中。

4. 雖然食環署署長可以不時修訂公眾街市的租約條件，修訂並即時生效，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第 132 章）第 125(1B)(a)(ii)

條，食環署署長只可以在給予不少於 90 天的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才可以在有關牌照續期時，修訂新鮮糧食店牌照條件。有些新鮮糧食店的 12 個月牌照剛獲續期，如果只靠修訂新鮮糧食店牌照條件以禁止活家禽在新鮮糧食店過夜，則需時最少 15 個月。考慮到需要從 2008 年 7 月 2 日起（即零售點可以恢復出售活家禽的日期）實施新要求，禁止活家禽在零售點過夜，上述 15 個月的時間並不可以接受。因此，有需要修訂法例。

問題三

5. 我們已就《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新規定徵詢法律意見，所得結論是新規定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新規定是必需的

6. 我們必須實施新規定，以便在零售層面，特別是在活家禽恢復零售後，盡量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從而保障公眾健康。科學研究顯示，雞隻一旦感染禽流感病毒，須經過一至五天的潛伏期，病毒才能繁殖至一個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在新規定下，活家禽必須在每晚 8 時前屠宰，此舉有助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

新規定是可行的

7. 政府已充分考慮活家禽業的營運要求，並因應其要求制訂新規定。為了給予充分時間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獲准許人士必須確保由每日晚上 8 時至翌日清晨 5 時，其檔位和店舖不可存有活家禽。雖然新規定會對業界的運作造成若干負面影響，但卻是可行的。

業界早已獲得通知

8. 政府早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宣布有意實施「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並在與零售商討論「受傳染地方令」取消後的安排時，多次向業界解釋這項規定。因此，政府已給予業界足夠的預先預知。

新規定不大可能引起有關《基本法》的疑慮

9. 至於新規定對獲准許人士的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會否根據《基本法》第 105 條的規定構成徵用財產的情況（在此事上假設就「徵用」一詞採用較廣泛的涵義，以指涉任何令有關財產終絕的行為；並假設藉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32X 章第 30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而進行的業務所得的經濟利

益，可構成《基本法》第 105 條所保障的財產權），我們留意到新規定不會涉及任何正式徵用財產情況。新規定也不會引致任何事實徵用財產情況，因為除非受影響財產已無法作別種具意義用途，或有關限制已剝奪該財產的所有可行經濟用途，否則不大可能造成事實徵用情況；而根據比較憲法法理學，法庭在裁斷事實徵用方面一般持審慎態度。因此，餘下的問題就是，根據可說是隱含於《基本法》第 6 條和第 105 條的公正平衡準則和相稱的準則，新規定對公眾利益的維護會否導致其對私人財產構成不相稱的侵擾。

10. 正如上文所解釋，新規定不但對保障公眾健康至為重要，而且從獲准許人士的角度來說，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獲准許人士早已獲得通知，而他們亦可在新規定實施後，繼續經營業務。根據公正平衡的準則，他們的利潤可能受新規定影響這一事實本身不應令新規定無效。當獲准許人士逐步適應新規定，以及如他們能夠妥善安排從批發商採購活家禽的時間，他們便可在符合新規定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正如下文問題 5 所載，根據新規定進行強制性屠宰後，屠體不會變得毫無價值。獲准許人士仍可售賣這類屠體，因為所有獲准出售活家禽的獲准許人士，現已同時獲准出售新鮮家禽屠體。基於這點，我們認為新規定已在欲維護的公眾利益與被指稱侵擾私人財產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因此，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新規定符合《基本法》第 6 條及《基本法》第 105 條的規定。

問題四

11. 我們找到數個例子，在法律條文中賦權當局不時增加或更改條件。條文為《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12 條、《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附例 41F，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第 8(7)條。上述條文均訂明有關當局可以不時更改或增加准許／註冊／豁免繳費帳戶的條件。

問題五

12. 根據新的第 132X 章第 30AA 條，獲准許者（即在第 30 條下獲食環署署長准許售賣活家家禽的人士）須確保於每日晚上 8 時之前，留在有關的獲准許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均被屠宰。政府當局的目的只是留在任何零售點的所有活家禽必須被屠宰，而如何處理家禽屠體亦仍然是獲准許者的決定。

13. 假如獲准許者希望將屠體當作食物售賣，則他／她會受第 132 章

監管供售賣食物的質素的條文所規管，例如第 52(1)條及第 54(1)條。

14. 要注意的是，現時所有獲准許售賣活家禽的公眾街市檔位及新鮮糧食店均已獲准同時售賣新鮮家禽屠體。新鮮家禽屠體包括在零售點屠宰並隨即冷藏的家禽屠體。某些公眾街市檔位或新鮮糧食店亦獲准售賣冷凍（冰鮮）或冷藏家禽屠體。冷凍（冰鮮）或冷藏家禽屠體指在屠宰後即時經特訂溫度冷藏程序（冷凍（冰鮮）：約攝氏 4 度；冷藏：約攝氏負 18 度），並在整個供應鏈至最終消費者前均保持特訂溫度的家禽屠體。

15. 新鮮或冷藏家禽屠體現時於第 132X 章附表 2 中列為「限制售賣的食物」，除非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132X 章第 30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外，否則不得買賣。

問題六

16. 其他普遍售賣的活家禽包括少量鴿 (pigeons)，竹絲雞 (silky chicken)，珍珠雞 (guinea fowls)，石雞 (chukars)及雉 (pheasants)。活家禽如活鵝、鴨及鸚鵡現時並沒有在港出售。

（何兆康 代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宣布》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引言

一個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新公眾街市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啓用。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該條例”）制定有關指定愛秩序灣街市為公眾街市的三條附屬法例。

背景

2. 為妥善規管和管轄街市，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79(1)條把某處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其後，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79(3)條把該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以便根據第 79A 條把該街市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有權根據第 79(5)條修訂、增加、或刪除訂明指定公眾街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10 的內容。

3. 新的愛秩序灣街市位處香港愛秩序灣道15號，內有67個街市檔位及4個熟食檔位。該街市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啓用，檔位將以公開競投形式出租。

4. 為確保妥善管理和管轄愛秩序灣街市，署長須先宣布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然後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並且將街市列入該條例的附表 10。

附屬法例

5. 署長已制定《**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載於附件 A)，宣布愛秩序灣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憲。

6. 刊登《宣布》公告後，署長會制定以下兩項命令，把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a)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載於附件 B)，以指定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以及

(b)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載於附件 C)，以將愛秩序灣街市列入訂明公眾街市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08 年 7 月 2 日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2008 年 7 月 4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2008 年 7 月 4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附屬法例的影響

10. 三條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事務、經濟、生產力或環境亦沒有影響。管理該街市所需的額外資源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從現有資源中調撥。

公眾諮詢

11. 愛秩序灣街市經宣布和指定為公眾街市後，署長即有法定責任根據該條例，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該街市的檔位將會出租作經營之用。當局已諮詢東區區議會並獲其支持。

宣傳

12. 有關持份者已經清楚知悉有關計劃，因此毋須就有關指定作進一步宣傳。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陳雅詠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5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宣布》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自 2008 年 8 月 1 日適用的街市。

2.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N)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

“愛秩序灣街市 Aldrich Bay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宣布將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宣布為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的指定

現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現予修訂，加入 —
“愛秩序灣街市 Aldrich Bay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鑑於愛秩序灣街市獲指定為公眾街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指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引言

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64號的灣仔街市(“舊灣仔街市”)快將被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地下的新灣仔街市(“新灣仔街市”)代替。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該條例”)制定關於停止指定舊灣仔街市及指定新灣仔街市為公眾街市的六條附屬法例。

背景

2. 為妥善規管和管轄街市，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79(1)條把某處用作街市的場地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其後，署長可根據第79(3)條把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以便根據第79A條把該街市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有權根據第79(5)條修訂、增加、或刪除訂

明指定公眾街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附表10的內容。

3. 現在指定為公眾街市的舊灣仔街市將緊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停止運作。因此，署長須宣布該街市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屬該條例適用的街市、不再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及修定該法例的附表10。

4. 發展新灣仔街市是為了取代舊灣仔街市。新灣仔街市內有三個肉檔、十個魚檔及三十七個濕貨檔位。該街市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啓用，檔位將透過圍內競投形式出租給舊灣仔街市檔戶。

5. 為確保妥善管理和管轄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啓用的新灣仔街市，署長須先宣布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及將新灣仔街市列入該條術的附表10。

附屬法例

6. 有關舊灣仔街市將緊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停止運作，署長制定了以下宣佈及命令——

- (a)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載於附件A)，以宣布舊灣仔街市不再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
- (b)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載於附件B)，以取消舊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以及
- (c)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載於附件C)，以將舊灣仔街市從公眾街市的附表中刪除。

7. 署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啓用的新灣仔街市制定《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載於附件D)，以宣布新灣仔街市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

8. 刊登《宣布》公告後，署長會制定以下兩項命令，把新灣仔街市指

定為公眾街市：

- (a)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載於附件E），以宣布新灣仔街市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以及
- (b)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載於附件F），以將新灣仔街市納入公眾街市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	2008年7月4日	2008年7月9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2008年7月4日	2008年7月9日

附屬法例的影響

10. 六條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事務、經濟、生產力或環境亦沒有影響。管理該街市所需的額外資源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從現有資源中調撥。

公眾諮詢

11. 新灣仔街市經宣布和指定為公眾街市後，署長即有法定責任根據該條例，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該街市的檔位將會出租作經營之用。當局已就啓用新街市諮詢灣仔區議會及舊灣仔街市的現有租戶，並獲得支持。

宣傳

12. 有關持份者已經清楚知悉有關計劃，因此毋須就有關指定作進一步宣傳。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陳雅詠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5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宣布於緊接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前實施。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不再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3.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N)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宣布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宣布為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緊接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前實施。

2.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

現不再指定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取消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緊接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前實施。

2.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現予修訂，廢除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鑑於對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已被取消，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取消。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 2 號)宣布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的街市。

2.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N)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宣布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宣布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 2 號)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的指定

現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現予修訂，加入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鑑於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獲指定為公眾街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指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引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已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6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規定在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以保障公眾健康及進一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

背景及理據

2. 自一九九八年起，政府已設立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收緊在本地農場執行的生物安全措施、加強入口管制，以及為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制定衛生規定等。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亦為所有本地雞隻飼養場推行一項疫苗注射計劃，同時規定所有進口活雞必須接受禽流感防疫注射。世界衛生組織曾公開表示，香港推行的預防及監察計劃是他們所見過最先進的系統之一。

3. 然而，這些措施不可能毫無漏洞。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及十一日在香港四個零售市場取得的環境樣本，發現有 H5N1 禽流感病毒，顯示雖然我們已推行各項預防及管制措施，但有關措施仍然不足以控制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尤其是在零售層面而言。在四個零售市場發現病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立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宣布所有售賣活家禽的零售點為受傳染地方，並命令把這些零售地點的所有家禽屠宰。我們也參照世界

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決定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暫停從內地進口活雞 21 天。同時，本地農場亦會停止把雞隻運往市場。

4. 儘管我們正著力追查病毒源頭，但未必能就零售市場發現病毒的情況找出確切的原因。不論起因為何，實情是香港仍受到禽流感爆發的威脅，因此實有迫切需要增強我們的能力，使我們日後可更有效地阻止禽流感病毒在香港蔓延，從而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5. 過往經驗顯示，人類從家禽身上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途徑，主要是經由接觸活家禽或其糞便。因此，要減低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最有效的方法是盡可能減少人類與活家禽的接觸。

在零售層面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

6. 科學研究顯示，雞隻一旦感染禽流感病毒，須經過一至五天的潛伏期，病毒才能繁殖至一個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如規定在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則雞隻會被屠宰，從而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此外，實施在零售層面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可讓當局較易監察在零售層面是否有走私雞。這項新措施亦可遏止零售商出售走私雞，因為任何截至晚上未能售出的雞隻均須屠宰，而經處理雞隻(即“光雞”)的價值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活家禽零售商必須於每日晚上八時前把其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屠宰。為了給予充分時間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我們進一步規定由每日晚上八時至翌日清晨五時，零售點不可存有活家禽。這項建議已經考慮到活家禽零售業的營業時間及營運要求。雖然這項建議的新措施將會對業界的運作構成一定程度的不便，但我們認為，為讓零售商可恢復在零售點售賣活家禽，這是可行及必須實行的安排。

7. 我們曾經考慮其他做法，例如增加街市清潔日次數，從每月兩天增加至每星期一次，以減低零售層面禽流感帶來的風險。然而，我們認為這個做法未能夠有效制止禽流感傳播的可能。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的禽流感事件中，五月的第二個街市清潔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而對 H5N1 甬病

毒呈陽性反應的環境樣本，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取得，即距離街市清潔日約一星期。這顯示如果祇是增加街市清潔日的次數至每星期一次，未必能夠有效顯著減少環境中的病毒含量。再者，當雞隻受禽流感病毒感染，可能只需一兩天或更少的時間，病毒便能繁殖至一個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由於在零售店的活雞近距離接觸到雞隻糞便，禽流感可以從染病雞隻迅速傳播至其他雞隻。以漸進形式增加街市清潔日次數的安排，例如增加至每星期兩次，並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

8. 除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外，我們亦會繼續零售層面的其他預防措施。這包括要求零售商每晚徹底清潔和消毒其處所，並嚴格遵守現行措施，如穿上保護衣物。違反有關規定者可被取消牌照或租約。

9. 在批發市場方面，我們會密切監察批發市場每日的活家禽批售量，確保不會因活家禽的囤積而令公共衛生風險有所增加或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如證實因這項在零售層面實施的新規定令活家禽業進一步萎縮，屆時我們會聯絡家禽進口商和本地雞農，以便適當調節供應批發市場的家禽數量。

《修訂規例》

10. 活家禽(在家禽飼養場或批發市場內的除外)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附表2列為“限制出售的食物”，除非根據第132X章第30條的規定獲得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出售。

11. 現時共有469名獲准許者可以售賣活家禽，其中260人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營辦的公眾街市的租戶，其餘209人則是食環署發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有人。

12. 《修訂規例》規定，在《食物業規例》第30條下獲准許售賣活家禽的獲准許者(包括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及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必須於每日晚上八時前屠宰其檔位／店舖存留的活家禽。此外，亦不得於晚上八時至翌晨五時

把活家禽存留在上述處所。違例者會被撤銷准許，及最高可處以第 5 級罰款 (即罰款五萬元)和入獄六個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及生效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4. 《修訂規例》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生效，原因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我們必須在容許零售點於該日恢復售賣活家禽時，採取這項加強防範禽流感的措施。宣布所有活家禽零售點為受傳染地方，為期二十一天，於七月一日完結。屆時如活家禽檔位及店鋪已妥善清潔和消毒，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將宣布有關處所沒有受傳染。

公眾諮詢

15. 部分活家禽零售商曾表示，很難適應“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這項規定。他們要求政府制訂結業安排，使他們可以永久退出活家禽業。零售商既有此立場，其他活家禽業人士亦同受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現正與活家禽業的全部界別商討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如果有約九成的零售商永久退出行業，我們會給予本地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機會接受退出結業安排。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為建議的結業安排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建議的影響

16.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

17.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第 132 章現有條文的約束效力。實施《修訂規例》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將由食環署透過調撥現有資源承擔。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 何兆康先生(電話：2973 8283)，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³ 朱蘭英女士(電話：2867 5288)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 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2. 限制將指明食品出售等事宜

(1)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0(2)(a)條現予修訂，廢除“且”而代以“而除第 30AA(2)條另有規定外，該項准許的”。

(2) 第 30(2)(b)條現予修訂，廢除“且”而代以“而除第 30AA(2)條另有規定外，該項准許的”。

(3) 第 30(2)(c)條現予修訂，在“其有效期”之前加入“除第 30AA(2)條另有規定外，”。

3. 加入條文

在第 30 條之後加入 —

“30AA. 不得有活家禽在零售處所過夜

(1) 獲准許人士須確保 —

(a) 於每日晚上 8 時之前，留在有關的獲准許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不論是已售出或未售出者)均被屠宰；
及

(b) 於每日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5 時期間，在該獲准許處所內沒有活家禽。

(2) 在不限制署長在撤銷准許方面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如第(1)款遭違反，署長可撤銷有關的准許。

(3) 在本條中 —

“准許”(permission)指根據第 30(1)(a)條就附表 2 第 4(a)及(b)項所指明的任何食物而批給的准許；

“獲准許人士”(permittee)指獲批給准許的人；

“獲准許處所”(permitted premises)就准許而言，指有關的獲准許人士獲准許從事以下作為所在的處所：將附表 2 第 4(a)及(b)項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4. 罪行及罰則

(1) 第 35(1)(a)條現予修訂，在“30A”之前加入“30AA(1)、”。

(2) 第 35(3)(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31(1)”而代以“31(1),”。

(3) 第 35(3)條現予修訂，在(a)段之後加入 —

“(aaa) 如屬第 30AA(1)條所訂罪行，則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第 35(3)(a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30C(1)”而代以“30C(1),”。

5. 限制出售的食物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在“30”之後加入“、30A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

- (a) 規定於每日晚上 8 時之前，須屠宰留在零售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及
- (b) 規定於每日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5 時期間，在零售處所內沒有活家禽。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7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

第I部 指定郊野公園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2008年郊野公園(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令》(第190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指定位於現時北大嶼郊野公園北面、東北面及東面的若干範圍為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作此指定的效力是指定範圍歸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即《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管轄和管理。

2. 本命令將由2008年11月7日起實施。

3.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7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86/21/36(08) Pt.1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部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第191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第192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2號)令》(第193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第194號法律公告)

背景

4.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79(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獲賦權把某處宣布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並根據該條例第79(3)條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根據該條例第79A條，指定為公眾街市的處所將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相應地，指定公眾街市的該條例附表10亦須予以修訂。

第191號法律公告

5. 本命令將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15號的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6. 第191號法律公告將由2008年8月1日起實施。

第192號法律公告

7. 本命令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地下的灣仔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8. 第192號法律公告將由2008年9月1日起實施。

第193號法律公告

9. 因應愛秩序灣街市獲第191號法律公告指定為公眾街市，本命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0以反映該項指定。

10. 第193號法律公告將由2008年8月1日起實施。

第194號法律公告

11. 因應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地下的灣仔街市獲第192號法律公告指定為公眾街市，本命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0以反映該項指定。

12. 第194號法律公告將由2008年9月1日起實施。

13.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6月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2008年第9號)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95號法律公告)

14. 律政司司長藉本公告指定2008年8月1日為《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2008年第9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該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前，相關的條例草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521/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6.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一俟收到內地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司法解釋的副本，便會提供一份予議員參考。條例草案經修訂後，

已於2008年4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2日以書面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 (a) 雙方經商討後議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將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律政司司長會在2008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2008年8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政府當局尚未收到司法解釋的副本，但據悉有關解釋基本上是複述該安排的各項條款，情況與執行《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相同。當局一俟收到司法解釋副本，會提供一份供事務委員會閱覽。

政府當局的函件已於2008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2)2494/07-08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議員參閱。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8年7月7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2008 年郊野公園(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條例)第 14 條訂立《2008 年郊野公園(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令》(指定令)(載於附件 A)。

理據

建議

2.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公布政府會開展在北大嶼山設立本港第二十四個郊野公園的相關法定程序，以期深化生態的保育，使香港人可以有更大更廣的自然空間。擬議的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擬議郊野公園)總面積約為2,360公頃，位於現有的北大嶼郊野公園北面、東北面和東面。該處大都是高山及高地幽谷，有不少天然林地和未受污染的溪流，景色優美，前臨大嶼山北部新市鎮。該處甚具保育和景觀價值。

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條例第8(1)條，為擬議郊野公園擬備了未定案地圖。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當局根據條例第9條在憲報刊登公告，知會公眾可在60天內查閱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4.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起的 60 天公眾查閱期內，總監收到一份有關該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書。該反對書由一名越野單車手提出。他認為，指定擬議郊野公園會妨礙他在梅窩一帶踏騎越野單車。

5. 總監就反對書作出的申述指出指定擬議郊野公園的目的，是保育和管理大嶼山北部甚具保育和景觀價值的生境。擬議郊野公園會由總監管理，並會設置符合環境保護目標的康樂及教育設施，供市民享用。越野單車手如欲在建議的郊野公園內踏騎越野單車，可向總監申請許可證。

6.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進行聆訊。委員會考慮反對理由和總監的申述後，否決反對意見。

B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批准了未定案地圖。獲批准地圖載於附件 B。

指定令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批准未定案地圖後，獲批准的地圖已根據條例的規定，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其後，行政長官已簽署指定令。指定令會把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的範圍，指定為郊野公園。該等範圍會按照條例及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受到管轄和管理。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指定令生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其他方案

10. 當局指定該處為郊野公園，會為該處提供法定保護，讓總監有權予以保育和管理，以達到保育、教育和康樂目的。總監認為要達到以上目的，並無其他更佳方案。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此外，指定令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由於擬議郊野公園範圍內大都是高山，遊人主要到該處進行康樂活動，預期指定擬議郊野公園不會對經濟有顯著影響。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

C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表示支持。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我們在憲報刊登公告，邀請公

眾查閱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我們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及四月二十八日諮詢離島區議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他們對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如有查詢，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梁智航先生(電話：2150 6840)或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陳可恩女士(電話：2594 6229)。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008 年郊野公園(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第 1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實施。

2.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指定

現將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6 月 3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LN(E)^A 號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的範圍，指定為郊野公園，名為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行政長官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定位於現時北大嶼郊野公園北面、東北面及東面的若干範圍為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該等範圍須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受管轄和管理。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闡釋說明

1. 權 限

本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香港法例<<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8條的規定擬備建設中的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未定案地圖的一部分。

2. 位 置 及 界 線

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建議的郊野公園)包括現時北大嶼郊野公園以北、東北及東面地方，覆蓋範圍包括東面的竹篙灣對上的大山至西面的大蠔、東涌及深屈大部分山區，南接北大嶼郊野公園，北臨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新市鎮及現有的鄉村。銀灣以北及愉景灣高爾夫球場以南的地帶亦包括在建議的郊野公園範圍內。範圍的面積約為2360公頃。

3. 目 標

3.1 建議的郊野公園大部分地方都是高山及高地幽谷，佈滿天然林木和未受污染的溪流，景色相當優美，可作為東涌新市鎮的背景。在山地亦可俯瞰北面整個新機場的壯麗景色和南面的鄉郊風景。山區中茂密的次生林地、高地樹林及淡水生境均具有高度的自然保育價值。公園的整體目標是護理自然環境、保護不同的生境和保存天然的景觀。

3.2 除了保育作用外，建議的郊野公園也提供地方進行戶外活動及野外教育用途。當局會在適當的地方提供康樂及教育設施，並會改善山徑，供遊人遠足和散步。遊人亦可涉足較偏遠的山區欣賞大自然的美景。

3.3 在管理方面，首要的目標是保護現有的景觀。當局並會特別注意林地防止山火。在適當的地點會廣植樹木。郊野公園護理員亦會巡邏該區。當局亦會清理該區的垃圾和進行一般保養維修工作。

4. 大嶼山修訂發展概念計劃

4.1 二零零四年，由財政司司長負責監督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制訂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該計劃提供一個規劃大綱，確保以平衡和協調的方式規劃大嶼山的發展。以平衡發展與保育為基礎，而推動的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計畫中，自然保育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項目。建議的郊野公園是概念計劃中一個主要的保育項目。

4.2 專責小組考慮過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和建議，以及各項有關研究及計劃的最新狀況及調查結果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表了大嶼山修訂發展概念計劃。建議的郊野公園仍屬大嶼山修訂發展概念計劃中一項全面保育策略的項目。

5. 路徑

建議的郊野公園有小徑通往北大嶼郊野公園及鄰近村落，也有小徑通往東涌道、深屈道及黃龍坑道。當局會檢討小徑網絡，加以改善，並在適當地點豎設指示牌。

6. 分區

6.1 建議的郊野公園將按不同用途劃為多個區分，這項安排可因應未來需要而加以調整。

- (a) 康樂區 - 提供康樂的地區主要集中在東涌及大嶼較低的山坡一帶。當局將會按需要提供露營地點、郊遊/燒烤地點及家樂徑等康樂設施。
- (b) 郊野區 - 此區有樹木茂密的山區和風景優美的景色。當局會開闢和維修小徑，作遠足用途。
- (c) 自然護理區 - 區內的地方屬於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當局不鼓勵遊客進入此範圍。

6.2 水務署已在建議的郊野公園內的四白灣認定一片面積約12公頃的土地，供興建配水庫。當局會視乎大嶼山區日後的需求，以及其是否符合環保規定而予以批准。在策劃有關建議郊野公園的計劃時，將會考慮該土地日後可能用作興建配水庫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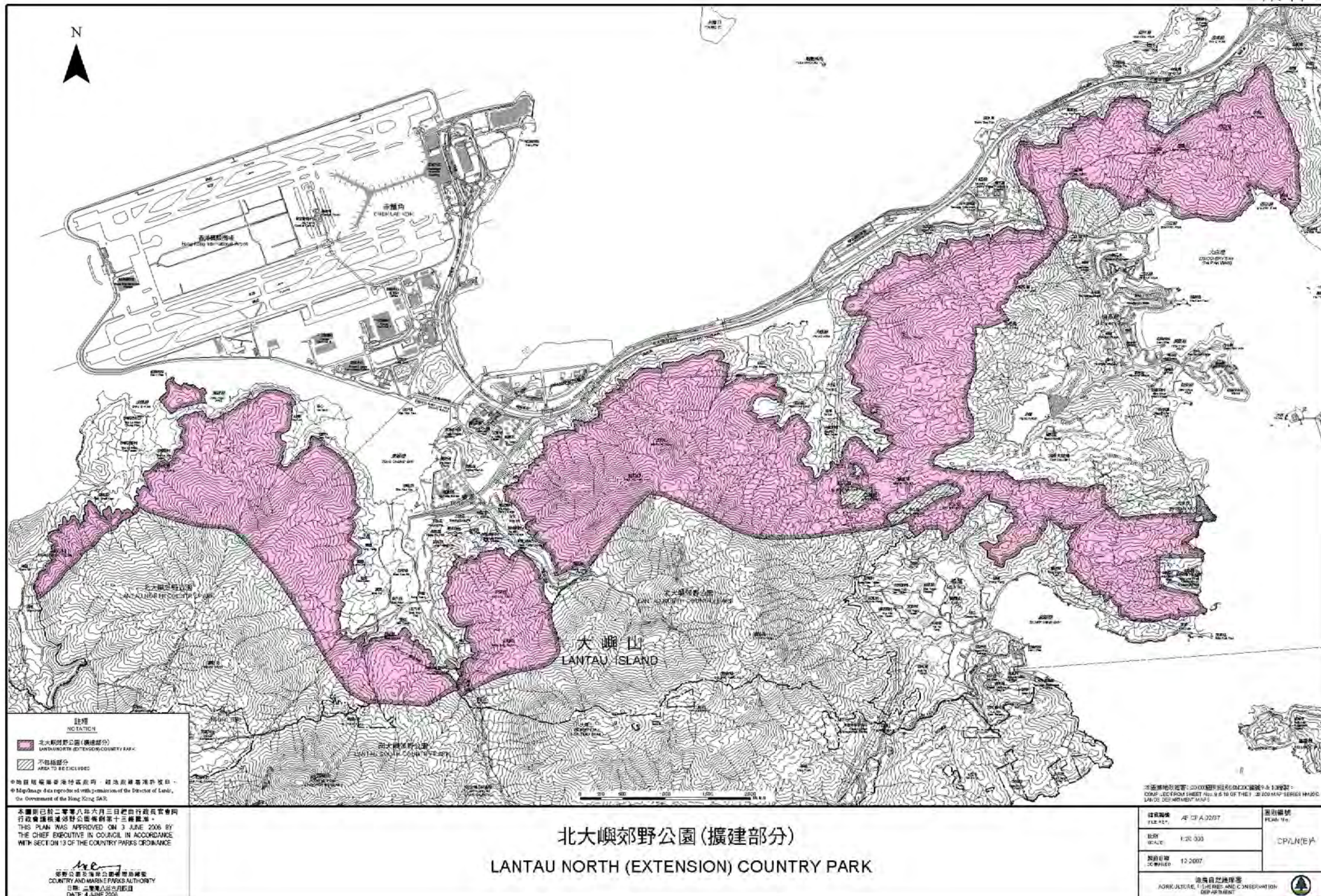
7. 遊客設施

當局會改善現有小徑，以及提供各種康樂設施，例如野餐、廢物箱、避雨亭、告示板及觀景台等。公園入口及其他適當位置會設有路標。此外，也會提供教育設施，例如自然教育徑及護理員站崗，以及舉辦導遊及其他自然教育活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註釋
NOTATION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LANTAU NORTH (EXTENSION) COUNTRY PARK

不包括部分
AREA TO BE EXCLUDED

本圖係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政及地產局資料編製。
This map is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本圖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經行政局會議通過。
THIS PLAN WAS APPROVED ON 3 JUNE 2008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3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郊野公園及海濱公園管理處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AUTHORITY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DATE: 3 JUNE 2008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LANTAU NORTH (EXTENSION) COUNTRY PARK

本圖係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政及地產局資料編製。
This map is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檔案編號 FILE NO.	AE CP A 3207	圖則編號 PLAN NO.	CP/LN/E/A
比例 SCALE	1:20 000	製圖日期 DATE	12/2007
郊野公園及海濱公園管理處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AUTHORITY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DATE: 3 JUNE 2008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透過重行調配資源和開設六個公務員職位(一個高級農林助理員職位和五個農林助理員職位),以執行管理和管轄擬議郊野公園的職務。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漁護署已獲准開設該六個職位。

2. 漁護署估計,管理和管轄擬議郊野公園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500萬元,當中230萬元是15名公務員的員工費用。漁護署已同意重行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這額外開支。

對環境的影響

3. 擬議地點為大嶼山北部甚具保育價值的地方,指定該處為郊野公園,便可讓該處受到條例保護。總監會負責管理這些地方,以達到自然保育目的,並會推廣其他配合環境的用途,包括郊野康樂、生態旅遊、戶外教育和科研活動等。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指定擬議郊野公園有助保存生物多樣化和陸地生境,也有助推廣自然保育教育,讓市民更加認識自然保育的重要。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宣布》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引言

一個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新公眾街市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啓用。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該條例”）制定有關指定愛秩序灣街市為公眾街市的三條附屬法例。

背景

2. 為妥善規管和管轄街市，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79(1)條把某處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其後，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79(3)條把該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以便根據第 79A 條把該街市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有權根據第 79(5)條修訂、增加、或刪除訂明指定公眾街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10 的內容。

3. 新的愛秩序灣街市位處香港愛秩序灣道15號，內有67個街市檔位及4個熟食檔位。該街市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啓用，檔位將以公開競投形式出租。

4. 為確保妥善管理和管轄愛秩序灣街市，署長須先宣布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然後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並且將街市列入該條例的附表 10。

附屬法例

5. 署長已制定《**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載於附件 A)，宣布愛秩序灣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憲。

6. 刊登《宣布》公告後，署長會制定以下兩項命令，把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a)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載於附件 B)，以指定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以及

(b)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載於附件 C)，以將愛秩序灣街市列入訂明公眾街市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08 年 7 月 2 日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2008 年 7 月 4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2008 年 7 月 4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附屬法例的影響

10. 三條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事務、經濟、生產力或環境亦沒有影響。管理該街市所需的額外資源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從現有資源中調撥。

公眾諮詢

11. 愛秩序灣街市經宣布和指定為公眾街市後，署長即有法定責任根據該條例，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該街市的檔位將會出租作經營之用。當局已諮詢東區區議會並獲其支持。

宣傳

12. 有關持份者已經清楚知悉有關計劃，因此毋須就有關指定作進一步宣傳。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陳雅詠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5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宣布》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自 2008 年 8 月 1 日適用的街市。

2.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N)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

“愛秩序灣街市 Aldrich Bay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宣布將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宣布為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的指定

現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現予修訂，加入 —
“愛秩序灣街市 Aldrich Bay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鑑於愛秩序灣街市獲指定為公眾街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指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引言

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64號的灣仔街市(“舊灣仔街市”)快將被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地下的新灣仔街市(“新灣仔街市”)代替。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該條例”)制定關於停止指定舊灣仔街市及指定新灣仔街市為公眾街市的六條附屬法例。

背景

2. 為妥善規管和管轄街市，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79(1)條把某處用作街市的場地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其後，署長可根據第79(3)條把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以便根據第79A條把該街市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有權根據第79(5)條修訂、增加、或刪除訂

明指定公眾街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附表10的內容。

3. 現在指定為公眾街市的舊灣仔街市將緊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停止運作。因此，署長須宣布該街市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屬該條例適用的街市、不再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及修定該法例的附表10。

4. 發展新灣仔街市是為了取代舊灣仔街市。新灣仔街市內有三個肉檔、十個魚檔及三十七個濕貨檔位。該街市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啓用，檔位將透過圍內競投形式出租給舊灣仔街市檔戶。

5. 為確保妥善管理和管轄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啓用的新灣仔街市，署長須先宣布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及將新灣仔街市列入該條術的附表10。

附屬法例

6. 有關舊灣仔街市將緊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停止運作，署長制定了以下宣佈及命令——

- (a)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載於附件A)，以宣布舊灣仔街市不再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
- (b)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載於附件B)，以取消舊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以及
- (c)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載於附件C)，以將舊灣仔街市從公眾街市的附表中刪除。

7. 署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啓用的新灣仔街市制定《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載於附件D)，以宣布新灣仔街市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

8. 刊登《宣布》公告後，署長會制定以下兩項命令，把新灣仔街市指

定為公眾街市：

- (a)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載於附件E），以宣布新灣仔街市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以及
- (b)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載於附件F），以將新灣仔街市納入公眾街市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	2008年7月4日	2008年7月9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2008年7月4日	2008年7月9日

附屬法例的影響

10. 六條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事務、經濟、生產力或環境亦沒有影響。管理該街市所需的額外資源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從現有資源中調撥。

公眾諮詢

11. 新灣仔街市經宣布和指定為公眾街市後，署長即有法定責任根據該條例，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該街市的檔位將會出租作經營之用。當局已就啓用新街市諮詢灣仔區議會及舊灣仔街市的現有租戶，並獲得支持。

宣傳

12. 有關持份者已經清楚知悉有關計劃，因此毋須就有關指定作進一步宣傳。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陳雅詠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5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宣布於緊接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前實施。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不再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3.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N)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宣布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宣布為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緊接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前實施。

2.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

現不再指定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取消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緊接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前實施。

2.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現予修訂，廢除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鑑於對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已被取消，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取消。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 2 號)宣布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的街市。

2.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N)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宣布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宣布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 2 號)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的指定

現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現予修訂，加入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鑑於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獲指定為公眾街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指定。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7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7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

第I部 古物及古蹟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司徒拔道45號)公告》(第200號法律公告)
《2008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第201號法律公告)

第200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主管當局”)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2A及2B條發出。

2. 第200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撤回憑藉《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司徒拔道45號)公告》(2007年第175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宣布(“該項宣布”)。該項宣布於2007年9月15日宣布位於香港司徒拔道45號內地段第7327號之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構築物(一般稱為“景賢里”)為該條例所指的暫定古蹟。該項宣布的有效期於2008年9月14日屆滿。

3. 第201號法律公告由主管當局根據該條例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以宣布上述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同一地段上的所有構築物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該等建築物”)。第201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訂明任何人不得在該等建築物內挖掘，或拆卸或干擾有關建築物，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4. 第201號法律公告在該項宣布的有效期於2008年9月14日屆滿前作出，以避免該等建築物出現沒有法定保護的空隙。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08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S/CR 4/1/5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2月22日的會議上，聽取了發展局局長(“局長”)簡介有關將該等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及建議的保育方案。局長告知小組委員會她有意以其古蹟主管當局的身份根據該條例第3(1)條宣布將該等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

6.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須予非原址換地的擬議保育方案，並歡迎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業主保育歷史建築物的政策。他們亦支持政府當局將該等建築物活化再用，打造成一個供本港居民以至外地遊客享用的景點。

7. 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2008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73/07-08號文件)，以瞭解討論詳情。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2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2008年第159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3號法律公告)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該條例”)第1(2)條作出第202號法律公告，藉以指定2008年7月14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9. 該條例的目的，是取代《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以更新控制及預防疾病的措施的立法基礎，並使該等基礎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2008年第15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第1條作出第203號法律公告，藉以指定2008年7月14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亦於同日實施。

11. 該規例旨在綜合為防止傳染病傳入香港並防止和控制傳染病在香港蔓延或從香港向外傳播而作出的措施，同時亦使該等措施符合現況。該規例亦實施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於2008年6月11日就該規例作出的報告(立法會LS93/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並無就該規例成立小組委員會。

12.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於2008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前，曾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委員會亦曾審議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該規例的條文擬稿。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015/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3. 法案委員會支持早日實施該條例及該規例。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8年7月16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把香港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 列為法定古蹟的宣布

引言

發展局局長以《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該條例)下古物事務監督(主管當局)的身份：

- (A) 根據該條例，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後和在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把香港司徒拔道 45 號內地段第 7327 號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構築物(該建築物)(慣稱「景賢里」)列為法定古蹟；及
- (B) 根據該條例，決定撤回把該建築物列作暫定古蹟的宣布。

以上宣布及撤回宣布將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藉憲報公告作出。

理據

宣布列為暫定古蹟

2. 該建築物建於 1937 年左右，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 1,641 平方米，是一所與兩個著名家族有密切關係的私人大宅。該建築物以“中國文藝復興”風格興建，極為巧妙地糅合中西建築特色，展示本港在殖民地時代早年的超卓建築技術和工藝，反映二次大戰前華人社群地位日高，財富日增(請參閱附件 A 的相片及附件 B 的景賢里歷史背景資料)。該建築物於 2007 年 8 月售予現任業主(Ice Wisdom Limited)。當局在 2007 年 9 月初發現該址進行一些工程，以移除屋頂瓦片、石製器具及窗框。

3. 為免該建築物再受破壞，發展局局長經諮詢古諮會後，於 2007 年 9 月 15 日以該條例第 2A 條所訂主管當局的身分，採取緊急行動，宣布該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該項宣布給予該建築物法定保護，讓主管當局有最多 12 個月時間，就應否把該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作全面考慮，亦讓政府有機會與業主商討保育該建築物的可行方案。除非提前予以撤回，否則把該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將於 2008 年 9 月 14 日後失效。該條例規定，宣布私人土地內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的有效期不得延長。

4. 在該建築物被列為暫定古蹟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委聘國家文物局所推薦的廣州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湯國華教授，對該建築物的修復工程進行研究。湯教授確認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並認為可把建築物修復至原先外觀的80%，而文物價值基本上可以保持。

5. 與此同時，古蹟辦實地視察該建築物，以作進一步評估。根據上述視察所得的資料，以及湯教授的結論，古蹟辦認為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已到達值得根據該條例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水平。根據古蹟辦的專業意見，主管當局有意根據該條例第3(1)條把該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並就此事於2008年1月25日會議上諮詢古諮會，得到該會委員一致支持。

6. 2008年4月29日，主管當局根據該條例第4條向業主送達通知，表示有意把該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業主可於一個月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反對。在一個月限期屆滿時，業主並沒有以呈請方式提出反對。因此，根據該條例，主管當局已獲得行政長官批准，藉憲報公告把該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為免該建築物出現沒有法定保護的空隙，該建築物必須於2008年9月14日暫定古蹟宣布有效期屆滿前列為法定古蹟。在該建築物被列為法定古蹟的情況下，於2007年9月15日作出把該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可予以撤回。

建議的保育方案

7. 把該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的宣布是基於其高水平的文物價值。由於該建築物屬私人擁有，我們已根據行政長官於2007-08年施政報告內宣布的新文物保育政策，與業主研究可能的經濟誘因，以保育該建築物。在落實上述政策時，我們的目的是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人業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8. 與業主代表經過幾輪討論後，政府已與業主在保育方案上達成共識。在建議安排下，業主會把該建築物全址交予政府進行保育，而政府會把毗鄰一幅與景賢里現有地段面積相若的人造斜坡用地批予業主以作交換，以供發展新住宅。此外，業主同意斥資自行修復該建築物至古蹟辦滿意的程度。2008年2月22日，我們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委員一致支持建議的保育方案(請參閱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編號立法會CB(2)1105/07-08(01)號文件)。建議的保育方案現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進行有關法定程序。其後，我們將會把建議的非原址換地方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9. 在景賢里交予政府後，我們計劃把該址活化再用，打造成一個供本港居民以至外地遊客享用的景點。公眾很有興趣進入該建築物，欣賞當中的建築和了解其歷史。我們計劃就活化再用計劃諮詢公眾，並制訂合適建議。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於 2008 年 1 月 25 日發出新聞稿，公布諮詢古諮會一事，以及主管當局有意把該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我們會繼續在該建築物保育進程的各個階段，向市民匯報情況。2008 年 7 月 11 日，我們將藉憲報公告法定古蹟的宣布，以及隨之作出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1. 有關本文件的查詢，請致電 2848 2104 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聯絡。

發展局

2008 年 7 月

景賢里相片



景賢里的歷史背景資料

景賢里(該建築物)與兩個著名的家族關係密切。1937年，李陞先生的孫女、李寶椿先生的女兒、岑日初先生的妻子岑李寶麟女士興建該建築物，上述人士均為本港著名殷商，樂善好施。1978年，該建築物售予邱氏家族——邱子文先生及其子邱木城先生。邱氏家族把該建築物命名為“景賢里”，以突顯該建築物具有優美景觀的意思。

2. 該建築物具有標誌着香港歷史發展的重要性。該建築物是散建於港島山邊的歷史豪宅之一，不僅反映當時華人社群在本港地位日高，財富日增，也展示高尚住宅區開始在半山區成形的本港早期歷史。

3. 該建築物以“中國文藝復興”風格興建，這是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本港非常流行的一種建築風格。該建築物正是這種風格的範例，優雅而獨特，整體上以西方的樓面設計結合豐富的中式裝飾和建築元素。該建築物極為巧妙地糅合中西建築特色，是中國文藝復興風格一個出類拔萃並罕有的例子。具有中國文藝復興風格的建築物，在本港並不多見。

4. 該建築物的外觀吸引不少遊客前來拍照，是一個受歡迎的景點。該建築物的社會價值也在於其在本港電影文化和娛樂工業中所扮演的角色，這幢大宅曾在國際知名的電影中出現，包括《江湖客》(1955年)和《生死戀》(1955年)，本地製作的電視劇《京華春夢》(1980年)也曾在此取景。這些例子都反映出該址的景致極為優美。

2008年7月25日至10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將於2008年10月8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 * 207 《 200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 》
- 208 《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
- 209 《 2008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
- * 210 《 2008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
- 211 《 〈 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
- 212 《 2008年〈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指定生效日期)公告 》
- 213 《 〈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生效日期)公告 》
- 214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生效日期)公告 》
- 215 《 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
- 216 《 2008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第2號)令 》
- 217 《 〈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
- 218 《 2008年廣播(牌照費)(修訂)規例 》
- 219 《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 220 《 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 》
- 221 《 〈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 222 《 2008年〈 種族歧視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無權修訂的法律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無權修訂的法律公告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200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第207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該條例”)第52(1)條訂立本公告，藉以廢除該條例現有的附表1，代之以新訂的附表1，述明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新法定收費。本公告已於2008年7月31日起實施。

2. 該條例訂明調整收費機制。根據該條例第45條，香港西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公司”)或專營商可在附表4所載的6個指明日期實施隧道費加費。然而，根據第46(1)條，凡公司或專營商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5就該年度所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公司或專營商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根據第48(1)條，凡公司或專營商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公司或專營商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公司或專營商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該條例附表2訂明自開始經營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或自開始經營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的13年內各類車輛的最高加費額。

3. 根據該條例第52(1)條，凡按照該條例及工程項目協議增加隧道費，運輸署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第52(2)條規定公司或專營商不得在同一年度內實施超過一次的隧道費加費。上一次的法定加費於2007年7月31日起生效(2007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4. 該條例第52(3)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此類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作出修訂。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專營商基於其2004-2005年度的淨收入報表，行使實施法定加費的權力，並決定於2008年7月31日就西隧實施新收費，但仍會繼續為所有車輛類別提供優惠(維持於2008年1月的水平)。因此西隧的實際收費水平將維持不變，其使用者將不受加費影響。議員可在運輸及房屋局的網頁上參閱該局於2008年7月就西隧收費發出的資料文件(<http://www.thb.gov.hk/tc/whatsnew/transport/2008/200807302.pdf>)，以

瞭解有關背景及進一步資料。隨文附上該資料文件，以方便議員參考。資料文件附件B載有西隧的現行收費和新收費的對照表。

總結意見

6.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所報告的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8年8月1日

資料文件 西區海底隧道收費

引言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新法定收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西隧將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實施現有的優惠收費，從而令實際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而使用者亦不會受到影響。

背景

2.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訂明西隧的收費調整機制。該條例規定，專營公司可在六個指明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實施預期加費。不過，如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附表5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該公司便可提前實施預期加費或在實施所有預期加費後實施額外加費。條例附表2訂明各類車輛的最高加費額。

3. 自西隧於一九九七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的水平。西隧上一次加費是基於其2003/04年的淨收入報表，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但是，專營公司同時為所有車輛類別提供優惠，以令二零零四年七月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專營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降低有關優惠，從而增加實際收費水平。西隧收費歷年的變動載於**附件A**。

4. 二零零五年八月，西隧的專營公司向政府提交其2004/05年度的淨收入報表。我們已按照收費調整機制的規定，仔細審查西隧的淨收入報表，並理解專營公司的淨收入為4.92億，較條例附表5訂明的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的11.9億元為少，使專營公司有權實施額外加費。但我們已要求該公司在制訂收費策略

時，充分考慮廣大公眾利益，而專營公司亦一直暫緩實施法定加費。

現時情況

5. 最近，專營公司告知政府，將根據其 2004/05 年淨收入報表，行使增加法定加費的權利，而新收費水平（載於**附件 B**）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專營公司增加法定隧道費符合條例中的規定。同時，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車輛類別提供優惠，從而維持目前的收費水平（即二零零八年一月的收費水平），而使用者亦不會受到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

西隧收費歷年的變動（第一頁，共二頁）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 零 零 零 年 十二月三日		二 零 零 二 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三 年 二月十六日		二 零 零 四 年 二月二十四日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電單車	\$15	\$15	\$20	\$20	\$25	\$20	\$25	\$20	\$30	\$20
私家車	\$30	\$30	\$40	\$35	\$50	\$35	\$50	\$37	\$60	\$37
的士	\$30	\$30	\$40	\$35	\$50	\$35	\$50	\$35	\$60	\$35
小型巴士	\$40	\$40	\$50	\$45	\$60	\$45	\$60	\$47	\$70	\$47
小型貨車	\$45	\$45	\$60	\$50	\$75	\$50	\$75	\$50	\$90	\$50
中型貨車	\$65	\$65	\$85	\$70	\$105	\$70	\$105	\$70	\$125	\$70
重型貨車	\$95	\$95	\$125	\$100	\$155	\$100	\$155	\$100	\$185	\$100
單層巴士	\$40	\$40	\$50	\$50	\$60	\$50	\$60	\$60	\$70	\$60
雙層巴士	\$55	\$55	\$70	\$70	\$85	\$70	\$85	\$85	\$100	\$85
額外車軸	\$30	\$30	\$40	\$30	\$50	\$30	\$50	\$30	\$60	\$30

西隧收費歷年的變動（第二頁，共二頁）

	二零零四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法定 收費	優惠 收費
電單車	\$30	\$22	\$35	\$22	\$40	\$22	\$45	\$22	\$45	\$22
私家車	\$60	\$40	\$70	\$40	\$80	\$40	\$90	\$40	\$90	\$45
的士	\$60	\$35	\$70	\$35	\$80	\$35	\$90	\$35	\$90	\$40
小型巴士	\$70	\$50	\$80	\$50	\$90	\$50	\$100	\$50	\$100	\$55
小型貨車	\$90	\$55	\$105	\$55	\$120	\$55	\$135	\$55	\$135	\$55
中型貨車	\$125	\$80	\$145	\$80	\$165	\$80	\$185	\$80	\$185	\$80
重型貨車	\$185	\$110	\$215	\$110	\$245	\$110	\$275	\$110	\$275	\$110
單層巴士	\$70	\$70	\$80	\$70	\$90	\$70	\$100	\$70	\$100	\$80
雙層巴士	\$100	\$100	\$115	\$100	\$130	\$100	\$145	\$100	\$145	\$115
額外車軸	\$60	\$30	\$70	\$30	\$80	\$30	\$90	\$30	\$90	\$30

附件 B

西隧的現行收費和新收費

	現行收費		新收費		實際加幅
	法定收費	優惠收費	法定收費	優惠收費	
電單車	\$45	\$22	\$50	\$22	\$0
私家車	\$90	\$45	\$100	\$45	\$0
的士	\$90	\$40	\$100	\$40	\$0
小型巴士	\$100	\$55	\$110	\$55	\$0
小型貨車	\$135	\$55	\$150	\$55	\$0
中型貨車	\$185	\$80	\$205	\$80	\$0
重型貨車	\$275	\$110	\$305	\$110	\$0
單層巴士	\$100	\$80	\$110	\$80	\$0
雙層巴士	\$145	\$115	\$160	\$115	\$0
額外車軸	\$90	\$30	\$100	\$30	\$0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8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208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31(1)條訂立，以暫時免除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及所有其他根據經批准的輸入僱員計劃僱用外地僱員的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每名僱員每月400元)的責任，由2008年8月1日起至2010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

2. 直至本報告發出當日，當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無提供有關當局曾否就暫停徵收所有經批准的輸入僱員計劃的徵款一事作出任何諮詢的資料。

3.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8月13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1)條，制定《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A)，以便從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暫時豁免僱用外籍家庭僱工(外傭)及其他外地輸入勞工(外勞)的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的責任，為期兩年。

理據

對中產家庭提供紓緩

2. 為緩和通脹不斷上升的影響，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宣布一系列共 110 億元的紓緩措施。這套措施包括十項主要建議，其中暫時豁免僱用外傭的僱主繳付徵款是以中產家庭為目標的主要建議。為紓緩僱用所有外勞(包括外傭)僱主之經濟負擔，而後者主要來自中產家庭，我們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暫時豁免徵收徵款，為期兩年。在實際運作上，豁免將適用於所有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簽發給外勞/外傭的簽證所涉及的新僱傭合約。

3.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本港有約 252 200 名外傭及 1 330 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例如護理員及耕種技工)。他們的僱主在這兩年豁免徵款期間的任何時間與該外勞/外傭續約，均可以享有這項豁免。在這段期間發出的所有簽證所涉及的新僱傭合約亦可獲豁免徵款。

4. 豁免徵款的建議一般可讓外傭僱主就聘請的外傭每名每月節省 400 元，即在 24 個月的標準合約中合共節省 9,600 元。各政黨及某些團體(包括外傭僱主)希望政府調整徵款，紓緩中產家庭面對通脹壓力。暫時豁免徵款的建議正是政府迅速正面回應有關訴求的措施。

僱員再培訓基金的財政狀況

5. 截至 2008 年 7 月 5 日，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連同利息收入累計超過 47 億元，有關徵款全數撥入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上，決定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至涵蓋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已開始運用徵款，以支持其運作及服務。政府已於 2008-09 年度起停止向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資助金。

6. 隨著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於 2007 年 12 月放寬，以及再培訓局於最近完成策略性檢討，該局今後將肩負起新的策略性角色及職能，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再培訓局每年的開支預計會由過往約 4 億元，大幅增加至 2008-09 年度約 9 億元，在 2008-09 年度以後的開支預計會因應策略性檢討建議的全面落實而進一步增加。再培訓局計劃以每年徵款的收入(在豁免徵款前每年約為 11 億元)及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維持該局每年的營運開支及作擴展培訓服務之用。

7. 鑑於再培訓基金財政狀況穩健，暫時豁免徵收徵款兩年對再培訓局於 2008-09 年度的運作，應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至於 2009-10 年度及以後服務的擴展，則須視乎於兩年的豁免徵款期屆滿後的徵款收入水平。而由於可作投資的資金將大幅減少，再培訓局需要檢討其投資策略，預計投資回報將會大為減少。

8. 縱使我們建議暫時豁免徵收徵款，整體政策仍然維持不變，就是政府以徵款收入支持再培訓局運作，以及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我們必須明白，再培訓局的角色對香港十分重要。除了增加培訓名額外，再培訓局亦計劃豐富培訓的內容、加強課程質素的保證，以及發展更多元化和切合市場需要的新課程。學員並會獲得認可資歷作就業及繼續進修之用。長遠而言，我們必須維持徵收徵款，以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及足夠的財政資源，提升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推行時間表

9. 《修訂公告》是附屬法例。我們會於 2008 年 10 月新一屆的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公告》，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至於《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鑑於有需要盡快實行建議的豁免徵款，以幫助減輕中產家庭面對的通脹壓力，《修訂公告》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刊登憲報，並於當日生效。

推行事宜

10. 在《條例》下，僱用外勞/外傭的僱主，在入境處發出其外勞/外傭的簽證時，便應承擔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雖然我們為方便外傭僱主而容許他們選擇一筆過或分四期繳付徵款，但提供可分期繳付徵款的替代方法並不改變根據《條例》在發出簽證時僱主便有責任繳付徵款的法律地位。因此，原有合約(即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前發出簽證的合約)的僱主須根據法例就原有合約繼續繳付徵款。然而，當他們在豁免徵款兩年期內任何時間，與現有外傭續約或聘請新的外傭而獲發簽證時，便可獲豁免新的合約期內的徵款。

11. 至於外傭方面，我們注意到有外傭團體十分關注外傭可能在兩年的合約期滿前被提前終止合約的處境。為保障外傭的權益及減低提早終止合約對他們的影響，作為一項特別安排，入境處處長(處長)會在豁免期內行使酌情權，外傭如獲同一僱主提前續約，在原有合約被終止後可獲豁免離開香港的要求。根據入境處的一貫指引，僱主若提前終止聘用其外傭，只須繳付僱傭期內的分期徵款。我們會提醒僱主處長將保留權利，在發現明顯的操控情況時拒絕其簽證申請。

12. 有意與現有外傭申請提前續約的僱主，須與有關傭工簽署特定的書面承諾，確認終止原有合約及終止日期，並承諾新舊合約下僱傭關係的連續性。這是為了保障外傭在計算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僱傭合約可享有的權利(例如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等)時，受僱年資不會受到影響或縮減。有關外傭亦須在上述承諾書上簽署，確認接受這項安排。

13. 此外，若外傭僱主提前終止與外傭的原有合約，須履行原有及新合約下的某些合約責任，及負擔如一般提前終止合約個案的費用¹。這些行之有效的合約責任是建基於適切的政策考慮。它們包括—

- (a) 根據外傭「標準僱傭合約」第 7(a)條²，就合約屆滿(無論是提前終止或完滿完成)，提供予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及負責外傭自原居地到香港的旅費；
- (b) 在新合約期內，支付外傭最新的「規定最低工資」。該工資的水平，由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由 3,480 元增加至 3,580 元；及
- (c) 負擔向相關國家駐港領事館為新僱傭合約公證作實的費用，及向入境處申請僱傭簽證的費用。

14. 在豁免徵款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入境處已重新調配額外資源，及在有需要時延長服務時間，以應付大幅增加的簽證申請。進一步看，為確保收到的申請能夠得到恰當處理，並在豁免的屆滿日期前(即 2010 年 7 月 31 日)發出簽證，入境處需要就僱主提交合約期跨越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提早續約及新合約申請，訂立截止日期。入境處會在考慮運作經驗後，公布申請限期及其他詳細安排。我們亦會提醒僱主入境處在申請限期後收到的簽證申請，將不能趕及被批出而取得徵款豁免。

《修訂公告》

15. 載於附件 A 的《修訂公告》是將在《條例》附表 3 指明計算徵款的數額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減至 0 元，並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把數額回復至 400 元。

¹ 在提前終止合約的一般情況下，外傭僱主除須承擔第 13 段所述的責任外，亦須向外傭繳付終止合約的相關費用，例如按比例繳付外傭應得的有薪年假，以及長期服務金等(如適用)。

² 「標準僱傭合約」第 7(a)條訂明：“僱主須負責傭工自原居地到香港的旅費及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

立法時間表

16.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08 年 8 月 1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2008 年 10 月 8 日

建議的影響

B 17. 建議會對財政，公務員及經濟有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B**。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環境、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9. 在制定建議時，當局已考慮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僱主團體及智庫等，要求調整徵款以幫助減輕中產家庭面對的通脹壓力的意見及提議。

宣傳安排

20. 我們已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安排與傳媒會面，並發出新聞稿。有關豁免徵款的決定及相關安排的資料已上載到互聯網上供公眾查閱。入境處與勞工處亦已設立熱線解答公眾查詢。

背景

21. 再培訓局是根據《條例》於 1992 年成立的法定組織，主要職能是為合資格的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協助他們學習新技能或提升技能，以適應經濟環境的轉變。隨著政府於 2007 年 12 月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現時涵蓋所有 15 歲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合資格人士。

22.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因應上述政策，自《條例》於 1992 年生效以來，所有透過《條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計劃）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均須根

據《條例》繳付徵款。有關徵款會撥入再培訓局管理的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

23. 在 2003 年 2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決定由該年 10 月 1 日起，僱用外傭的僱主也須與其他透過計劃僱用外來勞工的僱主一樣，繳付每月 400 元的徵款。僱用外傭的僱主可選擇一筆過或分四期繳付整份標準合約的 24 個月徵款，其他外勞的僱主則須一筆過繳付有關的徵款。

查詢

24.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陳靜婉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3290)。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第 2(1)條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2(2)條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配合第 14(2)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徵款數額

- (1)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400”而代以“\$0”。
-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0”而代以“\$4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將為計算《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徵收的徵款而指明的款額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減至\$0，並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回復至\$400。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由 2008-09 年度起，政府已停止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資助金，再培訓局今後會以徵款收入應付其運作開支。再培訓局在 2008-09 年度的開支預計約為 9 億元，而在 2008-09 年度以後的開支預計會因應策略性檢討建議的全面落實而進一步增加。截至 2008 年 7 月 5 日，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連同利息收入累計超過 47 億元，已全數撥入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在豁免徵款前，徵款收入每年超過 11 億元，預計暫時豁免徵收徵款兩年會導致徵款收入總共減少逾 22 億元。然而，由於有僱主或會設法取得多於 24 個月的徵款豁免，最終的財政影響可能會遠超過 22 億元。儘管如此，由於豁免期後將重新收取徵款，故再培訓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及再培訓局的長遠財政狀況不會過分受到影響。長遠而言，再培訓局應可依靠每年的徵款收入及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支持其運作及服務。

對公務員的影響

2. 在豁免徵款期間，處理簽證申請的時間或會稍為縮短。由於部分僱主或會選擇提前續約，收取原有合約未清付分期徵款的工作量將會逐步減輕。豁免徵款的安排因此會使入境處有短暫的員工開支節省。另一方面，豁免徵款期間，會有相當數量的提前續約申請，關於徵款的查詢(無論是有關新措施或就原有合約未清付分期徵款的安排)亦會大增。豁免徵款亦可能會刺激僱主聘請傭工，增加已在不斷上升的相關申請數目。因應上述的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入境處研究對相關的人力資源的影響，作出相應的調整。

對經濟的影響

3. 建議有助紓緩僱用外勞的僱主，尤其是僱用外傭的中產家庭，面對通脹飆升的經濟負擔。建議亦會減低購買家庭服務的成本，從而遏制消費物價的通脹，不過相關的影響應頗為輕微。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8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8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209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除去委內瑞拉。該規例第VI部及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本公告作出的修訂，反映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再不可與委內瑞拉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

2.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8年8月1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8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2008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210號法律公告)**

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該條例")第35(2)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將該條例附表3至8所列出的每月付款率藉命令修訂。該等付款率與在該條例下須向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香港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以及其尚存配偶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有關。該條例第35(4)條訂明，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該類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修訂該類命令。

2. 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2008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08年第160號法律公告)("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而憑藉該公告，當局宣布按照截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相對於緊接該段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的增加百分率，由2008年4月1日起將基本退休金調高2.5%。

3. 本命令是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藉以按照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就基本退休金宣布的增加百分率(2.5%)，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所列出的每月付款率。相關付款率上次修訂是在2007年作出的(200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4. 本命令當作自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5. 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8月1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9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2002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211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指定2008年11月1日為《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經2003年第237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02年第247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第2(a)(ii)及(b)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修訂規則第1條訂明,修訂規則由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修訂規則第2(a)(ii)條修訂《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中的表格2,以反映實習律師須完成修讀《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風險管理規則》")所規定的風險管理課程的規定。

4. 修訂規則第2(b)條亦修訂《認許及註冊規則》的附表中的表格4,以反映實習律師須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完成修讀規定的風險管理課程的規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生效日期)公告》(第212號法律公告)

5.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藉本公告指定2008年11月1日為《風險管理規則》就實習律師(限於其首份實習律師合約在2008年11月1日或之後生效者)生效的日期。

6. 根據《風險管理規則》第12(2)條,與實習律師有關的《風險管理規則》在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前,不得生效。

7.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草擬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8年9月1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9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2008年第78號法律公告)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13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2008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14號法律公告)

憑藉上述兩項公告(第213及214號法律公告)，保安局局長指定2008年11月28日為《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2008年第78號法律公告)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2008年第187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兩項命令旨在在香港實施《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該公約的目的是就遏止有組織罪行、洗錢行為、腐敗行為及妨害司法行為，為各締約政府一致採取的行動提供基礎，藉此加強各締約政府打擊嚴重罪行的能力。該兩項命令曾於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經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143/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3. 當局未有就該兩項公告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該兩項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8年9月2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9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第215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規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主體條例”)第55(1)條訂立，以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F)(“主體規例”)附表1。

2. 主體條例第55(1)訂明，署長如覺得為公眾衛生利益所需，或有利於公眾衛生利益，或因其他情況而可保障公眾，均可訂立規例，規定、禁止或規管對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添加指明的物質。

3. 主體規例附表1列明多種物質，該等物質在指明食物內所含的最高濃度已予訂明。修訂規例將三聚氰胺加入附表1的物質表中作為第26B項，其所訂明的最高濃度為每公斤下列食物含1毫克 ——

(a) 奶類；

(b) 擬主要供涵蓋36個月以下幼兒的某年齡組別的人食用的任何食物；或

(c) 擬主要供懷孕或授乳的女性食用的任何食物，

以及每公斤任何其他食物含2.5毫克。

4. 修訂規例的效力是，任何人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其內所含三聚氰胺的濃度超過指明者而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5. 於本報告發出當日，當局並未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然而，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9月19日的非正式會議上，向議員及候任議員簡述近期在奶粉及奶類製品中發現三聚氰胺的事件，以及政府當局為

解決問題而已採取／擬採取的措施，包括在下屆立法會開始前在憲報刊登一條規例，禁止食物中含有不適當水平的三聚氰胺。

6. 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9月23日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9月24日

檔號：FH CR 1/1886/0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引言

1.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背景及理據

2.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規管輸入香港和在港售賣的食物內含有的有害物質和其他事宜。

3. 第 132AF 章附表 1 訂明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含量。任何人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食物以供人食用，而該等食物含有的有害物質超過第 132AF 章附表 1 訂明的最高濃度，即屬違法。第 132 章第 55(1)條所指的指定當局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訂立及修訂第 132AF 章。

奶類產品驗出含有三聚氰胺的事故

4.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較早時，內地“三鹿牌”生產的嬰兒奶粉驗出含有三聚氰胺，並有內地嬰兒因飲用“三鹿牌”嬰兒奶粉而出現腎結石和患上腎衰竭。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內地主管當局再公布內地 22 家企業的奶粉產品驗出含有三聚氰胺。

5. 三聚氰胺是工業用化學品，用於生產三聚氰胺樹脂，以製造膠板、膠水、黏膠、模塑料、塗料、紙品、紡織品、防火溶液或混凝土高效減水劑，食品不應含有這種化學品。據了解，三聚氰胺加入奶類中，作用是提高產品在通過檢測時氮的含量（氮在蛋白質高的食品，含量亦會較高）。雖然三聚氰胺的即時口服毒性甚低，但實驗證明，動物攝取過量三聚氰胺可導致膀胱結石、尿液出現結晶體和膀胱上皮細胞增生。

6. 政府已主動採取一系列措施，有效處理這次事件，包括檢測市面出售的奶類產品、每日向市民公布檢測結果和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與業界和海外及內地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為處理事件在中、長期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更成立了專家小組，就醫療服務、診治及食物安全等各方面進行詳細分析評估，以制訂有效的措施應對。

7.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繼續在市面抽取樣本，並已有系統地擴大監察及抽檢範圍，包括逐步抽取以下產品的樣本進行檢測：奶粉、未經加工奶類／鮮奶、奶類產品(如雪糕、酸乳酪)，以及以奶粉為配料的產品(如蛋糕、朱古力)。雖然我們的監察策略重點在於內地產品，我們亦已把檢測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地奶類產品及不同來源地的懷孕婦女奶粉和嬰兒奶粉。

8. 這次事故令市民十分關注奶粉和奶類產品的安全問題。在《修訂規例》生效之前，本港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的現行法例，即第 132AF 章，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輸入香港或在香港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的食物含有三聚氰胺，也沒有指明食物內三聚氰胺的可容許最高濃度。

修訂第 132AF 章

9. 為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已從速訂立《修訂

規例》修訂第 132AF 章，禁止食物含有不適量的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的標準

10. 我們在第 132AF 章內為三聚氰胺釐定標準時，已研究過國際上的做法和標準，並考慮到以下各點 —

- (a) 三聚氰胺並非食物添加劑，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其他國家的主管當局均不准許在食物內添加三聚氰胺；
- (b) 由於以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製成的器皿／包裝會出現三聚氰胺飄移的情況，因此食物可能含有微量三聚氰胺；
- (c) 三聚氰胺亦可能是環境污染物，屬除害劑的環境代謝物，食物可能因此含有小量三聚氰胺；
- (d) 根據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釐定的標準，三聚氰胺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為每日每公斤體重 0.63 毫克；以及
- (e) 對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而言，由於腎結石較易形成，因此嬰幼兒的三聚氰胺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減半為每日每公斤體重 0.32 毫克。

11.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我們把第 132AF 章內三聚氰胺的最高濃度定於以下水平：

奶類 擬主要供涵蓋 36 個月以下幼兒的某年齡組別的人食用的食物 擬主要供懷孕或授乳的女性食用的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	-------------

任何其他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2.5 毫克
--------	------------------

違反有關規定可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中心已檢測了共 1371 個奶粉及奶類產品的樣本，其中有 25 個樣本不符合第 132AF 章有關三聚氰胺的法例規定，驗出的三聚氰胺含量介乎百萬分之一點四與百萬分之六十八之間。有關進口商已回收全部有關產品。中心會繼續每日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得知事件的最新發展。所有檢測結果均已上載至中心的網頁供市民參考。

13. 此外，就市民對飲用內地進口奶類的關注，我們已開始檢測來自內地所有批次的未經加工奶類、經巴士德消毒法處理的奶類和經超高溫法處理的奶類，以確保其符合有關三聚氰胺的法例規定。

《修訂規例》

14. 《修訂規例》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建議的影響

16.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或環境也沒有影響。

17. 《修訂規例》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推行可促進和保護香港市民健康和安全的政策。《修訂規例》有助提升食物安全水平以及提升公眾對食物安全體系的信心。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向立法會議員／候任議員簡介三聚氰胺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擬立法禁止食物含有不適量的三聚氰胺的計劃。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布將訂立《修訂規例》，並在同日向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和業界作出簡介。

宣傳安排

19.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新規定，並於同日會發放新聞稿。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陳傳賢先生聯絡(電話：2973-8241)。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2008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修訂) 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55(1) 條訂立)

1. 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26B. 三聚氰胺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擬主要供涵蓋 36 個 月以下幼兒的某年 齡組別的人食用的 任何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擬主要供懷孕或授乳 的女性食用的任何 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任何其他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2.5 毫
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

2008 年 9 月 2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 附表 1。經修訂後，任何人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其內所含三聚氰胺的濃度超過該附表指明者的食物，即屬犯罪。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9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8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8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2008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第2號)令》(第216號法律公告)

修訂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第4條作出，更新《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A)(“該命令”)，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加入《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的締約國名單，以令該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哥斯達黎加之間適用。

2. 《公約》於1980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有81個。《公約》提供一個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恰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送返本國。《公約》並不適用於內地，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1996年9月達成協議，訂明《公約》在1997年6月30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而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會代表香港特區聲明接受新締約國加入《公約》。

3. 哥斯達黎加於1999年加入《公約》。由於該國符合政府當局所訂列入該命令的準則，經中央同意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將哥斯達黎加加入該命令內。

4. 根據《公約》第38條的規定，在締約國將接受加入國加入《公約》的聲明存檔後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締約國與加入國將相互實施《公約》。中央已於2008年6月16日向《公約》的保存機關(荷蘭政府)將其代表香港特區接受哥斯達黎加加入《公約》的聲明存檔。因此，《公約》已於2008年9月1日在香港特區與哥斯達黎加之間實施，相應地，修訂令訂定2008年9月1日為香港特區與哥斯達黎加相互實施《公約》的日期。

5. 當局並無就修訂令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08年9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R CR 1/3281/86(08))，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

《 〈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第217號法律公告)

6. 發展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8年12月1日為《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根據修訂規例第1條所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7. 修訂規例旨在就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的所需設施改進有關的設計規定。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 ——

(a) 反映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 設計手冊：通行無阻的通道2008 》所列的經修訂規定；及

(b) 就若干技術性質的修訂訂定條文。

8. 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6月經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及部分團體對與實施修訂規例有關的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

(a) 修訂規例對因實際條件所限而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有限設施的建築物的適用範圍；

(b) 有關在食肆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設置斜道的規定可能對飲食業造成困難；及

(c) 將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政府及公共建築物。

9. 關於修訂規例的草擬方面，政府當局經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就修訂規例第5條中，在新的附表3中作出若干技術性質的修訂，使該條更為易明，並改正條文當中文書上的錯誤。有關政府當局所提相關修訂建議的決議已於2008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並予通過。議員可參閱2008年第29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所載200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以瞭解上述修訂的詳情。

10. 小組委員會雖然提出上文第8段所載的關注事項，但仍普遍支持修訂規例(連同上述修訂)。此外，雖然委員認為修訂規例應盡早生效，但他們同意待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後，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生效日期公告。議員可參閱《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403/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8年10月3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

《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第 2 號)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條例》)第 4 條，制定《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第 2 號)令》(《修訂令》)(載於附件)，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加入為《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的締約國家，以令該《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哥斯達黎加之間適用。該《修訂令》旨在更新《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命令》)，以便香港特區與最近已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加入《公約》的哥斯達黎加，相互實施《公約》。

理據

2. 《條例》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須作出並在憲報刊登命令，當中包括指明若干國家為《公約》的締約國家。我們不時透過修訂令更新該清單。

3. 哥斯達黎加已在一九九九年加入《公約》。由於哥斯達黎加符合列入《命令》內的準則，因此，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將哥斯達黎加加入《命令》內。

生效日期

4. 根據《公約》第 38 條的規定，在締約國家聲明接受加入國家加入《公約》後的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締約國家與加入國家將相互實施《公約》。

5. 中央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公約》的保存機關(荷蘭政府)存檔，代表香港特區接受哥斯達黎加加入《公約》。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公約》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在香港特區及哥

斯達黎加之間實施。因此，《修訂令》訂定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為香港特區及哥斯達黎加相互實施《公約》的日期，在先訂立後審議的 28 天基本審議期（或為期 28 天加 21 天的延展審議期）完結前生效。這是為確保我們能夠按《公約》第 38 條的規定履行有關的要求。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8. 《修訂令》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締約國家應採取措施，制止非法把兒童移轉國外以及令兒童不能返回本國的行為。為此，締約國家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

9. 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的工作量都可能有所增加，但預計有關個案的數目不多，現有資源足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10. 是項法例修訂旨在更新《公約》締約國家的清單，為打擊國際擄拐兒童活動提供一個範圍更廣和更切合時宜的架構。有關修訂應不會對經濟帶來影響。

11. 《修訂令》對《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背景

14. 《公約》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有 81 個。《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恰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送返本國。

15.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同時《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公約》並不適用於內地，但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香港特區聲明接受新締約國加入《公約》。

16. 任何國家均可根據《公約》第 38 條的規定加入《公約》。第 38 條也規定《公約》只會在加入國與聲明接受加入國的締約國間相互實施。

查詢

17.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973 8126 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余穎敏女士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
(第 2 號)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第 4 條作出)

1. 修訂附表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
予修訂，在一

“哥倫比亞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之後加入—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2008 年 9 月 1 日”。

行政長官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A)，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加入為《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之間適用。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年10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0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

第I部 費用調整

《廣播條例》(第562章) 《2008年廣播(牌照費)(修訂)規例》(第218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42(1)(f)條訂立，旨在修訂根據《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章，附屬法例A)須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本規例亦廢除在《廣播(牌照費)規例》中與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關的條文，因該類牌照已不再存在。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現時須繳付的牌照費用由一個固定部分(即反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執行牌照條文所需成本的固定費用)和一個可變動部分(即反映處理投訴的成本(按持牌機構提供的電視節目頻道數目推算)的可變動費用)組成。

3. 據政府當局所述，亞視和無綫電視於2007年12月31日正式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下稱"數碼廣播")。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的現行收費機制，在數碼廣播環境下，兩家持牌機構按節目頻道數目繳付的可變動費用將會大幅增加。然而，預料經數碼廣播平台提供多頻道廣播，實際上只會導致觀眾分流，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觀眾人數不大可能會按頻道數目比例顯著增加，而投訴個案總數預計亦不會同步上升。如在數碼廣播環境下仍沿用現有方程式計算牌照費，會大大偏離收回成本的原則。

4. 此外，在數碼廣播環境下，持牌機構可在某些時間加推一些季節性或圍繞個別活動的臨時節目頻道，如奧運節目，以及在其他時間減少節目頻道數目，利用騰出的頻率提供增值服務。如不檢討收費

架構，這些臨時節目頻道只要在繳費到期日前停止廣播，便不會用來計算可變動費用；另一方面，一些每日播放有限時數電視節目的節目頻道，則會當作完整節目頻道計算費用。現行收費架構如果不作出修定，會欠公平。

5. 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計算可變動費用的方程式，由現時按節目頻道數目計算，改為按有關服務每年提供的電視節目總時數計算。由於在數碼廣播推行初期，投訴個案和處理投訴的工作預期仍會集中於4個同步廣播頻道(即無綫電視翡翠台和明珠台，以及亞視本港台和國際台)，首17 000個小時的電視節目時間(涵蓋4個同步廣播節目頻道每年提供的電視節目時數)按較高的收費率計算可變動費用，而其餘節目頻道的電視節目時數則採用較低的收費率。

6. 根據本規例，當局會向每家持牌機構徵收固定費用4,701,400元，以及按電視節目時間計算的可變動費用，首17 000小時每100小時13,200元，而17 000小時後每100小時1,630元，而這些費用須在每個牌照年度預繳，費用額按前一年度的電視節目總時數計算。在牌照年度結束後，持牌機構須申報經審核的電視節目時數，以茲證明；如有需要，費用會予以調整。兩家持牌機構在2008-2009牌照年度應繳付的牌照費，會較2007-2008牌照年度略為增加3%至7%，增幅視乎實際提供的電視節目時間而定。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數碼廣播環境下，如按上述建議調整收費，牌照費會符合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

7. 政府當局已諮詢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該兩機構並不反對新的牌照費架構和其應繳牌照費水平。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兩家持牌機構的周年牌照均於每年12月1日生效。根據本規例附表1第3條和現有牌照的條文，兩家持牌機構須在每年12月15日或之前繳付周年牌費。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9. 現時"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甲類牌照")的周年牌費，包括固定費用171,200元，以及按每名用戶4元計算的可變動費用。這類牌照規管在私人住宅樓宇或屋邨提供的內部電視服務。

10. 政府當局曾接到有意提供這類服務的供應商的查詢，他們表示甲類牌照的收費水平過高，令他們難以經營。他們指出，關於為酒店提供電視服務的"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費只是16,800元加每間酒店5,400元，與此相比，甲類牌照的收費尤其顯得高昂。因此甲類牌照的收費水平可能妨礙住宅樓宇或屋邨內部電視服務的發展。政府當局雖然從未發出任何甲類牌照，但認為宜修訂有關牌費。如修訂牌費能吸引更多營辦商開拓這個特定電視市場，將與當局鼓勵投資和引入更多電視節目選擇的政策目標一致。

11. 根據本規例，甲類牌照的費用將調低至73,500元，減幅為57%。可變動費用則維持在每名用戶4元的水平。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費用調整是按政府當局參照"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計算成本作出。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兩項調整牌費的建議如付諸實行，會令政府收入每年增加約50萬元。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及附件B所述，在2008-2009牌照年度，亞視和無綫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費估計分別為764萬元及737萬元。與2007-2008牌照年度兩家的牌照牌費各為7,152,100元比較，收入估計增加約71萬元。就甲類牌照而言，對收入的影響可按以下方式計算：將經修訂款額(73,500元)乘以兩個甲類牌照的預計個案量(雖然至今並無發出甲類牌照)，總數為147,000元。由於建議將有關每個甲類牌照的固定費用由171,200元減至73,500元，收入估計合共減少約195,400元。當局並無就本規例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3. 本規例自2008年12月1日起實施。

1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於2008年9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9/19/9(02) Pt.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第219號法律公告)

15. 本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7(1C)條訂立，旨在修訂《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D)，以調整該規例附表5所指明的某些車費。調整方案如下 ——

(a)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 ——

- (i) 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6元增加至18元；
- (ii) 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40元增加至1.50元，直至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附表5應收的車費款額(下稱"應收款額")達70.50元；
- (iii) 在應收款額達70.50元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1元；
- (iv)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40元增加至1.5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70.50元；及

(v) 在應收款額達70.50元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车費調整至1元；及

(b)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 ——

(i) 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车費由12元增加至13元；

(ii) 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车費由1.20元增加至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130元；

(iii) 在應收款額達130元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车費復調整至1.20元；

(iv)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车費由1.20元增加至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130元；及

(v) 在應收款額達130元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车費復調整至1.20元。

16.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的士業界近年的營運成本大幅上揚，對其營運狀況造成重大壓力，大嶼山的士業界及市區的士業界分別於2008年5月2日及2008年6月12日申請加費。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市區的士業界在2007年8月申請落旗收費增加1元時，已表示會因應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就香港的士服務的營運模式和質素所作的檢討，提出有關改變的士收費結構的建議。交諮會在2008年6月5日發表《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建議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

18. 在本規例所反映的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下，大嶼山的士的收費平均增幅為7.67%，而市區的士的收費平均增幅為5.46%，或7.8%(若計及2008年2月落旗收費增加1元的措施)。據政府當局所述，批准的收費調整，會令2008年12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約增加0.03個百分點。以2008年全年計算，收費調整(將於11月底實施)只會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不足0.01個百分點。計及2008年2月市區的士落旗收費增加1元，對2008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影響則約為0.01個百分點。

19. 當局於2008年7月29日就收費增幅諮詢交諮會，交諮會表示贊同。交諮會認為本規例所反映的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能在協助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業界應付營運困難與顧及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20. 當局於2008年6月30日就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業界提出的收費調整申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業界的財政及營運狀況的評估。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鑒於市區的士在2008年2月才增加落旗收費1元，他們關注到市民會否接受增加收費建議。鑒於燃油價格可能會繼續飆升，長遠而言，增加收費能否有效

解決的士的經營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表示關注。委員又質疑重整的士收費結構能否有效抑制折扣黨的活動，尤其是現在並無法例禁止議價。

21. 本規例自2008年11月30日起實施。

22.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3/3/5)，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第220號法律公告)

23. 本公告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下稱"該條例")第36(7)條訂立，以新的附表取代該條例的附表，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隧道費的增加。

24. 根據該條例第36條，可收取的隧道費須為該條例附表所指明者。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局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在並無協定時，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運輸署署長須在有關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25. 現行及新訂的隧道費比對如下 ——

大老山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隧道費(元) (由2008年11 月30日起)	現行隧 道費 (元)	增幅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1	10	1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14	12	17%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1	18	17%
4.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噸的 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1	18	17%
5.	許可車輛總重為5.5公噸或以上 但不超逾24公噸的中型貨車及 特別用途車輛	25	23	9%
6.	許可車輛總重為24公噸或以上 但不超逾38公噸的重型貨車及 特別用途車輛	25	23	9%

分類	車輛	隧道費(元) (由2008年11月30日起)	現行隧道費 (元)	增幅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8	24	17%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1	26	19%
9.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8	15	20%

26.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4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隧道公司原來的增加隧道費申請(增幅由13%至28%)。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增加隧道費的建議令獅子山隧道與大老山隧道收費的差距進一步擴大，使用大老山隧道的車輛會改用獅子山隧道，因而對交通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其他措施免除增加隧道費的需要，例如延長隧道公司的專營期，或以合理價錢回購大老山隧道。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平均超過兩成的建議隧道費加幅過高，市民實無法接受。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4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下議案：

"本會強烈反對大老山隧道大幅加價，促請政府予以否決。"

27. 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繼續促請隧道公司因應市民的接受程度，考慮其增加隧道費建議。隧道公司於2008年7月同意修訂其加費申請，將增幅改為9%至20%不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與隧道公司展開商討，探討延長專營期的方案。

28. 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就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交諮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該條例第36(4)條所指"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的闡釋、隧道公司的財政狀況、加費建議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後，認為隧道公司這次申請合理。

29. 根據上述經修訂的加費建議，隧道公司估計每日大約會有700架次的車輛改用獅子山隧道，另外大約會有200架次改行大埔道。不過，長沙灣至沙田的八號幹線已於本年3月通車，提供獅子山隧道及大埔道以外的選擇。因此，政府當局估計加費建議實施後，連接沙田與九龍的道路系統，交通不會顯著受到影響。

30. 據政府當局所述，加費建議落實後，估計政府的專營權費收入大約會增加140萬元。有關估計是根據2008-2009年度大老山隧道的車流預測，並考慮到加費對現時交通帶來的分流效應。隧道公司每年向政府繳付的專營權費總額將會增至1,850萬元。另外，由於車輛使用大老山隧道所繳付的隧道費只佔家庭平均開支極小部分，因此隧道公司的加費建議對消費物價指數構成的上升壓力甚微。

31. 隧道公司至今已4度增加隧道費，有關加費分別於1995年5月、1996年11月、2000年1月及2005年8月生效。立法會於2005年6月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2005年第93號法律公告)，該公告其後於2005年8月生效。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多項事項，當中包括運輸署署長訂立2005年第93號法律公告的權力，並不涵蓋釐定隧道費及決定新收費何時實施的權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必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換言之，議員除作出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少空間修訂該公告。同樣地，立法會亦不能廢除該公告，原因是，行使此權力亦與運輸署署長訂立2005年第93號法律公告的權力不符。雖然立法會並無權力修訂或廢除2005年第93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次隧道費增加的理據及影響，以及當時的隧道費調整機制可如何改善。小組委員會亦曾探討有何措施可改善隧道公司財政狀況及表現的透明度。

32. 本公告將於2008年11月30日起實施。

33.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8年第18號)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21號法律公告)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8年第18號)(下稱"修訂條例")第2條所訂立的第22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8年12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3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以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建議。主要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提高沒有為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或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並對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強制性供款而沒有把有關供款支付予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僱主加重刑罰；
- (b) 規定僱主在即使僱員未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時仍有責任就有關僱員向積金局支付強制性供款，以及就處理該等供款的有關程序訂定條文；
- (c) 在第485章附屬法例A中加入新部，以監管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包括間接控權人 and 大股東；及

- (d) 訂立一項新罪行，訂明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36.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08年6月18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前，曾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834/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根據修訂條例第2條，修訂條例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法案委員會對此條文並無提出疑問。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目標，即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尤其是加強執法工作。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種族歧視條例》(2008年第29號)

《2008年〈種族歧視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22號法律公告)

37.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種族歧視條例》(2008年第29號)(下稱"該條例")第1(2)條訂立的第222號法律公告，指定2008年10月3日為該條例第1、59、61、62、63、82、83、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及10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簡稱及釋義、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對平機會轉授權的限制、平機會成員的保障、平機會發出的實務守則、平機會制訂規則的權力、授權平機會提起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以及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有關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38. 該條例的主要目的為 ——

- (a) 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定為違法作為，以及禁止基於種族而對人作出嚴重中傷；
- (b) 擴大平機會的管轄範圍以包括該等違法作為，並授予平機會消除該等歧視、騷擾及中傷，以及促進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及和諧的職能；
- (c) 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下違法性騷擾的範圍擴展至涵蓋使某人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的環境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及
- (d) 對法例作出其他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39.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08年7月10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前，曾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748/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根據該條例第1(2)條，該條例將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法案委員會對此條文並無疑問。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4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8年10月8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本地免費和甲類其他須領牌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牌照費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42(1)(f)條制訂附件 A 所載的《2008 年廣播(牌照費)(修訂)規例》。

電視節目服務的牌費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現有牌照費架構

2.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現時須繳付的牌照費用是由一個固定和一個可變動的部分所組成的。根據《廣播(牌照費)規例》(《規例》)附表 1 第 2(1)條的規定，持牌機構須繳付周年牌費，當中包括 —

(a) 固定費用 4,308,900 元；以及

(b) 按每個電視節目頻道計算的可變動費用 1,421,600 元。

固定費用主要反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執行牌照條文所需的成本，而可變動費用則反映處理投訴的成本(按持牌機構提供的電視節目頻道數目推算)。現時，頻道數目以在牌照生效日期的周年日(兩家持牌機構的周年日均為每年十二月一日)提供的電視節目頻道數目為準。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3 條和

現有牌照，兩家持牌機構須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牌照生效日期的周年日之後 14 日)或之前預繳周年牌費。

進行檢討的需要

3.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數碼廣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出，亞視和無綫電視獲編配多個數碼頻道¹，用來提供數碼服務。兩家機構利用新編配的無綫電頻譜²，以數碼方式同步廣播現有服務，並提供高清晰度電視(高清電視)和標準清晰度電視(標清電視)畫質的新數碼電視節目頻道。目前，亞視和無綫電視分別提供八個和四個³數碼廣播節目頻道⁴。

4. 如果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現行收費機制，在數碼廣播環境下，兩家持牌機構按節目頻道數目繳付的可變動費用將會大幅增加。然而，預料經數碼廣播平台提供多頻道廣播，實際上只會導致觀眾分流，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觀眾人數不大可能會按頻道數目比例顯著增加，而投訴個案總數預計亦不會同步上升。如在數碼廣播環境下仍沿用現有方程式計算牌照費，會大大偏離收回成本的原則。

5. 此外，在數碼廣播環境下，持牌機構可在某些時間加推一些季節性或環繞個別活動的臨時節目頻道，如奧運節目，以及在其他時間減少節目頻道數目，利用騰出的頻率提供增值服務。如不檢討收費架構，這些臨時節目頻道只要在指明日期(即當年十二月一日)(請參閱上文第 2 段)停止廣播，便不會用來計算可變動費用；另一方面，一些每日播放有限時數電視節目的

¹ 數碼頻道是以數碼傳送方式傳送訊號的頻道。數碼廣播技術能夠把多個節目和其他數據以數碼形式整合，經一個數碼頻道傳送。兩家廣播機構除獲編配一組數碼頻道，作同步廣播四個傳統節目頻道(即翡翠台、明珠台、本港台和國際台)之用外，各獲編配一個額外的數碼頻道，用來傳送新的數碼服務。

² 根據科技中立的規管制度，廣播機構須分別領取“傳送”和“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亞視和無綫電視持有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作“傳送”服務之用，以及《廣播條例》所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作“提供”服務之用。為收回管理新編配予亞視和無綫電視的數碼頻道的行政費用，電訊管理局已經調整了固定傳送者牌照的頻譜使用費。

³ 無綫電視計劃推出第五個數碼廣播頻道，稱為“互動資訊台”。

⁴ 包括每家持牌機構所設兩個以數碼和模擬方式同步廣播的電視節目服務頻道。

節目頻道(例如每日只在黃金時段廣播兩至三小時的亞視高清電視頻道)，則會當作完整節目頻道計算費用。現行收費架構如果不作出修定，會欠公平。

6.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修訂計算可變動費用的方程式，由現時按節目頻道數目計算，改為按有關服務每年提供的電視節目總時數計算。在數碼廣播推行初期，投訴個案和處理投訴的工作預期仍會集中於四個同步廣播頻道(即無綫電視翡翠台和明珠台，以及亞視本港台和國際台)。因此，我們建議首 17 000 個小時的電視節目時間⁵(涵蓋四個同步廣播節目頻道每年提供的電視節目時數)按較高的收費率計算可變動費用，而其餘節目頻道的電視節目時數則採用較低的收費率。

建議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收取的新牌照費

7. 根據建議的新牌照費架構，並參照按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我們建議向每家持牌機構徵收固定費用 4,701,400 元，以及按電視節目時間計算的可變動費用，首 17 000 小時每 100 小時 13,200 元，而 17 000 小時後每 100 小時 1,630 元。

8. 根據兩家持牌機構現時的運作模式，若採用建議的方程式，無綫電視應繳付固定費用 4,701,400 元，以及估計為 267 萬元的可變動費用；亞視則應繳付固定費用 4,701,400 元，以及估計為 294 萬元的可變動費用。兩家持牌機構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牌照年度應繳付的牌照費，會較二零零七至零八牌照年度略為增加 3%至 7%，增幅視乎實際提供的電視節目時間而定。在數碼廣播環境下，如按上述建議調整收費，牌照費會符合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成本計算詳載於附件 B。

B

9. 根據建議的方程式，持牌機構在每個牌照年度應預繳的牌照費，會按前一年度的電視節目總時數計算。在牌照年度結束後，持牌機構須申報經審核的電視節目時數，以茲證明；如有需要，費用會予以調整。

⁵ 17 000 小時的界線是每家持牌機構所設的兩個同步廣播頻道每年 365 日每日 24 小時提供電視節目的總時數的約數。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牌照費

10. 現時“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甲類牌照)的周年牌費，包括固定費用 171,200 元，以及按每名用戶 4 元計算的可變動費用。這類牌照規管在私人住宅樓宇或屋邨提供的內部電視服務。

11. 有意提供這類服務的供應商曾向我們查詢，並表示現時的收費水平過高，令他們難以經營。他們指出，關於為酒店提供電視服務的“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費只是 16,800 元加每間酒店 5,400 元，與此相比，甲類牌照的收費顯得高昂。因此，我們認為甲類牌照的收費水平可能妨礙住宅樓宇或屋邨內部電視服務的發展。事實上，當局從未發出任何甲類牌照。雖然現有收費水平按規管牌照的估計成本計算，但如果收費水平對市場構成障礙，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加以檢討。此外，如調整收費水平能吸引更多營辦商開拓這個特定電視市場，便會與我們鼓勵投資和引入更多電視節目選擇的政策目標一致。

12. 為促進市場發展，我們建議在估算規管甲類牌照所需的成本時，參考“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⁶的牌照費計算方法，因為這兩類服務都屬於小規模的收費電視服務，以數目有限的觀眾為對象，規管程度和涉及的資源亦相若。我們根據這個原則計算成本後，估計規管甲類牌照的成本約為 73,500 元，因此建議把固定費用調低至這個水平(減幅為 57%)，可變動費用則維持在每名用戶 4 元的水平。成本計算詳載於附件 C。

C

《修訂規例》

13. 第 1 條訂明，《2008 年廣播(牌照費)(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這日期與兩個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周年日一致。

⁶ “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是一項擬供或可供公眾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而且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香港現時有兩家該類持牌機構。

14. **第 4 條**以新的附表 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代替現有的附表 1，當中訂明以下的事項：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固定費用為 4,701,400 元 (參見附表 1 第 2(1)(a)條)；
- (b)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可變動費用按每年提供的電視節目時間計算，收費率為首 17 000 小時每 100 小時 13,200 元，而 17 000 小時後每 100 小時 1,630 元(參見附表 1 第 4 條)；
- (c) 現有的持牌者必須按上一年度提供電視節目的合計時數暫繳可變動費用。持牌者其後必須補足不足的費用，或獲得多付費用的退款(參見附表 1 第 3(3)、3(5) 及 3(6)條)。

15. **第 6 條** 訂明，附表 4 第 2(a)條所訂的甲類牌照的固定費用應為 73,500 元。

16. **第 2、3 及 5 條** 廢除與「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關的條文，由於這些當作批給的牌照已無復存在，我們藉此機會刪除過時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建議的影響

18. 調整牌照費的建議如付諸實行，會令政府收入每年增加約 50 萬元。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約束政府有責任退還多收的牌照費，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經濟、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諮詢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他們不反對新的牌照費架構和其應繳牌照費水平。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21. 政府的政策，是按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原則釐定收費水平。政府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進行諮詢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普遍贊同這個原則。

22. 《廣播條例》附表4第13條規定，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每年須向庫務署署長繳付訂明的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根據《廣播條例》第42(1)(f)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根據《廣播條例》可予訂明的事宜。《規例》附表1所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現有牌照費架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23.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指供不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或單一個屋苑免費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

24. 《廣播條例》所訂各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⁷的牌照費會每年檢討。上一次調整牌照費是在二零零六年；當時曾進行全

⁷ 根據《廣播條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分為以下四類：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及
- (d)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面成本計算工作，然後定出現時的牌照費水平。根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成本計算工作的結果，除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甲類牌照之外，其餘各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牌照費應維持不變。

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視和無綫電視正式推出數碼廣播。到了二零零八年八月初，數碼廣播網絡的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全港 18 區，覆蓋 75%的人口。數碼廣播網絡的建設工程會繼續分階段進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會有 22 個輔助發射站落成。數碼廣播的最終覆蓋範圍，至少會與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相同。屆時，政府會視乎市場和科技發展情況，考慮終止模擬廣播。根據政府與兩家廣播機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底聯合進行的調查，現時約有 15%住戶(約 35 萬個家庭)透過數碼廣播接收器(包括機頂盒或內置解碼器的數碼電視機)或電腦收看數碼廣播。

查詢

26. 有關本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189 2236 或以電郵 (kevinchoi@cedb.gov.hk)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提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2008 年廣播(牌照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42(1)(f)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定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用戶”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3. 當作批給的牌照

第 4 條現予廢除。

4.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1

[第 3(1)條]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y)就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生效日期；

“節目時間”(programme time)就牌照而言，指根據該牌照廣播的電視節目服務所包含的某個電視節目的播放時段；

“牌照”(licence)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牌照年度” (licence year)就牌照而言，指 —

- (a) 於指明日期開始，並於指明日期的首個周年日之前一天終結時屆滿的期間；或
- (b) 於指明日期的某個周年日開始，並於指明日期的下一個周年日之前一天終結時屆滿的期間。

2. 周年牌費

(1) 牌照的周年牌費須就每個牌照年度繳付，並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4,701,400；及
- (b) 以在該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節目時間總和為基準，按第 4 條指明的收費率計算得出的可變動費用。

(2) 如牌照在牌照年度終結前有以下情況，則固定費用須按有效期佔該牌照年度的比例計算 —

- (a) 已交回或被撤銷；或
- (b) 有效期屆滿。

3. 繳付時間及方式

(1)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年度開始之後 14 日內，向庫務署署長繳付固定費用。

(2)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年度開始之後 60 日內，就該牌照年度向庫務署署長繳付一筆可變動費用的暫定款額。

(3) 暫定款額須以下述節目時間為基準，按第 4 條指明的收費率計算 —

- (a) (就於指明日期開始的牌照年度而言)在牌照上記錄的將會在該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估計節目時間總和；及

(b) (就於指明日期的某個周年日開始的牌照年度而言)在對上一個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節目時間總和。

(4) 如某電視節目服務、電視節目或某電視節目服務或電視節目的任何部分，是獲廣管局批准以模擬及數碼格式聯播的，或是受廣管局指示如此聯播的，則在計算節目時間時，只須計入該電視節目或該電視節目的部分以數碼格式廣播的播放時段。

(5) 如就某牌照年度而言，須就有關牌照繳付的可變動費用，超逾就該牌照而繳付的暫定款額，該牌照的持有人須應庫務署署長要求，向庫務署署長繳付差額。

(6) 如就某牌照年度而言，就有關牌照而繳付的暫定款額，超逾須就該牌照繳付的可變動費用，庫務署署長須向該牌照的持有人支付差額。

4. 可變動費用的收費率

就第 2(1)(b) 及 3(3) 條而指明的收費率如下 —

- (a) 就首 17 000 個小時的節目時間而言：每 100 個小時或不足 100 個小時的時段\$13,200；及
- (b) 就前述 17 000 個小時之後的節目時間而言：每 100 個小時或不足 100 個小時的時段\$1,630。”。

5.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第 3(2)及 4(2)條”而代以“第 3(2)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或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條而代以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y)就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生
效日期；

“牌照”(licence)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6. 甲類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的周年牌費**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a)條中，廢除 “\$171,200” 而代以
“\$73,5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根據《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須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及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甲類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本規例亦廢除在主體規例中與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當作批給的牌照”)有關的條文，因該類牌照已不再存在。

2. 第 2 及 3 條廢除與當作批給的牌照有關的條文。

3. 第 4 條為主體規例訂立新的附表 1（“新附表”），就牌照的周年牌費訂定條文。
4. 新附表的第 2 條訂明牌照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固定費用 \$4,701,400 及以在某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播放時段總和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可變動費用（“可變動費用”）。
5. 新附表的第 3 條就繳付牌照的周年牌費的時間及方式訂定條文。
6. 新附表的第 4 條就可變動費用的收費率訂定條文。
7.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廢除與當作批給的牌照有關的條文。
8. 第 6 條修訂甲類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部分。

成本計算

《廣播(牌照費)規例》所訂的電視節目服務周年牌費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按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固定成本	可變動成本
	元	元
員工成本	7,177,374	3,972,554
部門開支	690,218	666,507
辦公地方成本	801,951	577,533
折舊	61,632	29,273
中央行政費用	671,714	371,782
合計成本	9,402,889	5,617,649

建議牌照費	每個牌照為 4,701,400 元	首17 000小 時 電 視 節 目： 每100小時 電 視 節 目 13,200元
		第17 001小 時起： 每100小時 電 視 節 目 1,630元

估計以下機構須繳付的 牌照費—		估計增幅
亞視	470 萬元 + 294 萬元 ¹ = 764 萬元	(+6.86%)
無綫電視	470 萬元 + 267 萬元 ² = 737 萬元	(+3.06%)

¹ 亞視的可變動費用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電視節目的總時數(即 59 781 小時)進行估計。

² 無綫電視的可變動費用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電視節目的總時數(即 43 057 小時) 進行估計。

成本計算

《廣播(牌照費)規例》所訂的電視節目服務周年牌費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固定成本	可變動成本
	元	元
員工成本	54,415	10,497
部門開支	7,690	221
辦公地方成本	5,924	1,210
折舊	369	1,242
中央行政費用	5,092	982
合計成本	73,490	14,152
估計每個牌照的用戶數目		3 333 名用戶
按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單位成本	73,490 元	每名用戶 4.246 元
建議的牌照費	73,500 元 + 每名用戶 4 元 ¹	

¹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可變動費用維持在每名用戶 4 元的水平。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C)條制訂《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調整租用大嶼山及市區的士的收費，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理據

(A)的士收費調整申請的考慮因素

2. 的士提供個人化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當局按照以下主要原則審核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 (a) 考慮到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有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上可行性；
 - (b) 需要使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及
 - (e) 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¹。
3. 租用的士的收費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並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例”)附表5中訂明，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B)收費調整申請及評估

(1) 大嶼山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4. 大嶼山的士聯會²向運輸署提交以下的收費調整申請：

¹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發表《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提出這項修訂的士收費結構政策的建議。

² 代表大嶼山的士業界的唯一團體。

大嶼山的士	收費		
	現時	申請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2元	15元	
跳錶收費(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及每1分鐘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	1.20元	20公里以下	1.30元
		20公里起計	1.20元
平均加幅	---	+9.17%	

大嶼山的士業界的財政狀況

5. 大嶼山的士上次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價，平均加幅為9.1%。目前共有50輛大嶼山的士，約有91名大嶼山的士從業員³，當中包括26名出租車主(佔29%)、15名車主司機(佔16%)及大約50名租車司機(佔55%)，其中部分為兼職司機。

(a) 營運收入

6. 自上次加價及二零零四年(即轉以石油氣營運的一年)以來，大嶼山的士租車司機每月平均營運收入的變動如下：

大嶼山的士					
年份	1998	2004	2008 (1至3月)	變動 2008(1至3月) 對比1998年	變動 2008(1至3月) 對比2004年
每月平均 總收入 ⁴	25,645元	29,443元	35,703元	+10,058元 或+39.2%	+6,260元 或+21.3%

³ 的士從業員分為三類，即租車司機、車主司機及出租車主。租車司機向的士車主租賃的士。車主司機身兼車主與司機，部分把其中一更的士租予租車司機駕駛。出租車主只出租的士，並不自行駕駛的士。

⁴ 以每輛大嶼山的士計算。一輛大嶼山的士一天內通常由一名司機駕駛。

(b) 營運成本

7. 就租車司機而言，二零零八年一至三月的每月平均營運成本，較一九九八年每月平均情況上升了 49.3%。在各項成本當中，燃料成本和車租成本分別上升 30.6%和 60.9%。與二零零四年的情況相比，每月平均營運成本增加了 32.4%，其中燃料成本上升 138.1%，車租成本上升 8.3%。同期，燃料價格飆升 109%，燃料消耗量亦因行車里數增加而上升 14%。

8.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士車主每月平均泊車、維修保養和雜項成本所涉開支，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上升了 30.1%，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則上升 14.8%。

(c) 淨收入

9. 大嶼山的士從業員在一九九八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一至三月每月平均淨收入如下：

大嶼山的士	每月平均淨收入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1998年	10,277元	10,659元	4,054元
2004年	12,103元	17,734元	7,928元
2008年 1至 3月	12,753元	17,298元	8,111元
對比 1998 年的變動 (按實質計算)	+24.1% (+33.3%)	+62.3% (+74.3%)	+100.1% (+114.9%)
對比 2004 年的變動 (按實質計算)	+5.4% (-3.2%)	-2.5% (-10.4%)	+2.3% (-6.0%)

10. 一般物價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下降了 6.9%，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則上升了 8.9%。按實質計算，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大嶼山的士從業員的每月平均淨收入高於一九九八年，但低於二零零四年。

11. 上文的分析顯示，業界近年的營運成本大幅上揚，對營運狀況造成相當壓力。大嶼山的士每月平均淨收入，實質低於二零零四年的水平。因此，大嶼山的士是有理據去提出加價申請。

批准的大嶼山的士收費調整

12. 按照申請，的士收費的平均加幅為 9.17%。考慮到上文第 2 段的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營運成本和收入的轉變，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交諮會建議的修訂的士收費結構政策，我們認為業界建議的加幅偏高。批准的大嶼山的士收費平均加幅為 7.67%，詳情如下：

大嶼山的士	收費				
	現時	申請		批准的收費調整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2元	15元		13元	
跳錶收費(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及每1分鐘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	1.20元	20 公里(即132元 ⁵)以下	1.30元	130元(20 公里 ⁶)以下	1.30元
		20 公里(即132元)起計	1.20元	130元起計	1.20元
平均加幅	---	+9.17%		+7.67%	

⁵ 這是在沒有涉及等候時間收費的情況下，根據申請所建議的收費率而計算 20 公里車程的總收費。

⁶ 在沒有涉及等候時間收費的情況下，根據批准的收費調整，20 公里車程的總收費將會是 130 元。

批准的收費調整對乘客的預計影響

13. 預計對不同車程收費的影響⁷如下：

車程	現時收費	申請收費	批准的收費調整
2公里以下	12元	15.0元 (+25.0%)	13.0元 (+8.3%)
8公里	48元	54.0元 (+12.5%)	52.0元 (+8.3%)
16.7公里	100元	110.6元 (+10.6%)	108.6元 (+8.3%)
33.3公里	200元	211.8元 (+5.9%)	209.8元 (+4.9%)
50公里	300元	312元 (+4.0%)	310.0元 (+3.3%)
平均加幅	--	+9.17%	+7.67%

服務水平

14. 為監察大嶼山的士服務水平，運輸署在大嶼山的士站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假日時乘客候車時間較長，但大嶼山的士服務水平大致上能夠滿足平日的乘客需求。

收費差距

15. 預料批准的方案對收費差距的影響甚微。現時大嶼山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⁸為 4.32，在批准的方案實施後，預料收費差距會變為 4.65。

⁷ 這預測沒有將車程可能涉及的等候時間收費計算在內。

⁸ 收費差距是指的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在收費水平上的差別。

(2) 市區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16. 運輸署收到市區的士團體提交以下兩個不同的收費調整申請：

市區的士	收費				
	現時	申請 A		申請 B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6元	18元		18元	
跳錶收費(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及每1分鐘 ⁹ 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	1.40元	8公里以下	1.50元	11公里以下	1.50元
		8公里起計	1元	11公里起計	1元
平均加幅	---	+4.64%		+6.69%	

市區的士業界的財政狀況

17. 目前本港共有 15,250 輛市區的士，從業員約有 32,500 人。當中租車司機佔 63%，出租車主佔 13%，車主司機佔 24%。

18.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 1 元之前，市區的士對上一次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價，平均加幅為 5.9%。市區的士業界去年提出落旗收費增加 1 元的申請時，業界正商討較長遠的收費結構重整建議。在商討有結果之前，業界申請落旗收費增加 1 元作為臨時措施，以緩解部分因營運成本上揚而對業界所造成的影響。為評估的士業界現時的財政狀況，現提供反映一九九八年、二零零四年(轉以

⁹ 申請 B 建議把計算等候時間跳錶收費的單位由“每 1 分鐘”改為“每 50 秒”。

石油氣營運的一年)和二零零八年年初的情況的數據，以作參考。

(a) 營運收入

19. 市區的士租車司機每月平均營運收入的變動如下。

市區的士					
年份	1998	2004	2008 (1至3月) ¹⁰	變動 2008 (1至3月) 對比 1998年	變動 2008 (1至3月) 對比 2004年
每月平均 總收入 ¹¹	24,774元	20,505元	22,121元	-2,653元 或-10.7%	+1,616元 或+7.9%

(b) 營運成本

20. 就租車司機而言，二零零八年一至三月的每月平均營運成本較一九九八年的情況上升了 5.0%，其中車租成本上升 17.6%，燃料成本則下降 21.1%。與二零零四年相比，每月平均營運成本增加了 15.1%，其中燃料成本和車租成本分別上升 61.2%及 5.3%。燃料消耗量因行車里數減少而下降了 19%，所以雖然燃料價格在過去數年大幅飆升，燃料成本並沒有以同一幅度上升。

21.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市區的士車主每月平均泊車、維修保養和雜項成本所涉開支，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下降了 13.9%，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則上升 1.2%。

¹⁰ 這反映落旗收費增加 1 元後的最新收入情況。

¹¹ 以每名市區的士租車司機計算。一輛市區的士一天內通常由兩名司機駕駛。

(c) 淨收入

22. 市區的士從業員在一九九八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每月平均淨收入如下。

市區的士	每月平均淨收入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1998年	13,381元	19,663元	6,932元
2004年	10,117元	19,965元	8,026元
2008年1至3月	10,164元	20,969元	9,886元
對比1998年的變動 (按實質計算)	-24.0% (-17.7%)	+6.6% (+15.5%)	+42.6% (+54.5%)
對比2004年的變動 (按實質計算)	+0.5% (-7.7%)	+5.0% (-3.5%)	+23.2% (+13.2%)

以上分析顯示，市區的士業界近年的營運成本大幅上揚，對其營運狀況造成相當壓力。二零零八年年初，市區的士租車司機每月平均淨收入，即使計及落旗收費增加 1 元，實質仍然低於二零零四年的水平。因此，業界是有理據去提出收費調整申請。

--	--	--	--	--	--

批准的市區的士收費調整

23. 申請 A 及申請 B 的收費平均加幅分別為 4.64%及 6.69%，如計及本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 1 元的措施，平均加幅則為 7.0%及 9.1%。

在評估上述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時，我們必須同時考慮乘客及業界整體所受的影響。

24. 申請 B 的收費平均加幅較高，達到 9.1%，市民的接受程度相對會較低。

25. 另一方面，申請 A 會令租車司機的收入有溫和的增長。然而，假如成本繼續上升，例如石油氣價格增加，預期很容易便抵銷租車司機和車主司機在這方案下增加了的淨收入。

26. 總括而言，我們批准把落旗收費定為 18 元，跳錶收費則定於 1.5 元直至總收費為 70.50 元(即 9 公里車程的總收費¹²)，在總收費達 70.50 元後跳錶收費 1 元。這個方案介乎申請 A 與申請 B 之間，但較為接近申請 A。除可令租車司機和車主司機的收入合理而溫和增長外，建議方案能讓租車司機有若干空間可應付成本上升，另外還可大大緩和折扣黨侵蝕市場的情況。簡而言之，這提供一個較公平的安排，以平衡的士業內各方利益，並與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建議的修訂的士收費結構相符。批准的收費平均加幅為 5.46%，如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落旗收費增加 1 元，加幅則為 7.8%。考慮到的士提供個人化的交通服務讓乘客有額外的選擇，批准的收費調整能夠在協助的士業界應付營運困難與顧及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¹² 根據當局建議的方案，在不涉及等候時間收費的情況下，9 公里車程的總收費為 70.50 元。

批准的車費調整對乘客的影響

27. 預計對不同車程收費的影響¹³如下：

車程	現時收費	申請 A (8公里以後 收費1元)	申請 B (11公里以後 收費1元)	批准的收費 調整 (\$70.50(9公里 ¹⁴)以後收 費1元)
2公里以下	16元	18.0元 (+12.5%)	18.0元 (+12.5%)	18.0元 (+12.5%)
8公里	58元	63.0元 (+8.6%)	63.0元 (+8.6%)	63.0元 (+8.6%)
14公里	100元	93.0元 (-7.0%)	100.5元 (+0.5%)	95.5元 (-4.5%)
28.3公里	200元	164.5元 (-17.8%)	172.0元 (-14.0%)	167.0元 (-16.5%)
42.6公里	300元	236.0元 (-21.3%)	243.5元 (-18.8%)	238.5元 (-20.5%)
平均加幅	--	+4.64%	+6.69%	+5.46%
計及落旗收費增加 1元後的平均加幅	--	+7.0%	+9.1%	+7.8%

服務水平

28. 為監察市區的士服務水平，運輸署在的士站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市區的士服務水平大致上足以應付乘客需求。

收費差距

29. 預料批准的收費調整對收費差距的影響甚微。現時市區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為 3.96。在批准的收費調整實施後，預料收費差距會變為 4.18。

¹³ 這預測沒有將車程可能涉及的等候時間收費計算在內。

¹⁴ 在不涉及等候時間收費的情況下，9公里車程的總收費為 70.50 元。

(C)香港法例第 374D 章第 62 條所需修訂

30. 在現時的主體規例第 62(1)及(1A)條下，規定在的士內必須於顯眼處展示運輸署署長所指明的換算表，以及於向乘客發出之收據上以手寫方式列出經修訂收費表應收的車費總款額，直至的士計程錶妥為校準以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修訂收費為止。假如沒有遵從主體規例第 62(1)或(1A)條的規定，租用的士的收費應為計程錶所示的舊車費，儘管有主體規例第 47 條¹⁵的規定。如果經修訂的收費高於舊收費，問題不會出現。然而，根據批准的收費調整，較長途車程的收費總額，一般會低於根據現行收費表收取的車費。為堵塞漏洞以保障乘客利益，我們修訂主體規例第 62 條，清楚訂明按照這規例，租用的士的收費不高於按主體規例附表 5 所列出經修訂收費表的應收費用。

修訂規例

31.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1條訂明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b) 第2條在主體規例第2條釋義條文中，加入“應收款額”的定義；
- (c) 第3條就現時有關過渡安排條文(規例第62條)作出修訂，以訂明在的士計程錶尚未調校至可記錄按經修訂收費表計算的車費，以及 -
 - (i) 沒有在的士內顯眼處展示運輸署署長所指明的換算表;或

¹⁵ 主體規例第 47 條訂明，租用的士的收費率須為附表 5 指明的收費率，以及任何的士之登記車主或司機所收取之的士租用費不得超過附表 5 指明的適當收費率。

(ii) 沒有於向乘客發出之收據上以手寫方式列出經修訂收費表應收的車費總款額

的情況下所應收取的車費。

在以上情況下的車費應為新規例第62(3)條的收費，這收費並不高於經修訂收費表的應收費用；及

(d) 第4條修改主體規例附表5第1、2、3項，以實施當局在第16及35段所批准的收費調整。

立法程序時間表

3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議的影響

B 33. 修訂規例對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對公務員、財政、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方面，則無影響，並且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34.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徵詢交諮會的意見，該會贊成加價建議。交諮會認為當局建議的方案能夠在協助的士業界應付營運困難與顧及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交諮會已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詳述意見(見附件 C)。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35.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36. 市區的士業界在二零零七年年底申請落旗收費增加 1 元，並表示會因應交諮會就香港的士服務的營運模式和質素作的檢討，提出有關改變的士收費結構的建議。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發表《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建議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

查詢

37.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署助理署長何裕文先生(電話：2829 5208)。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零八年九月

《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應收款額”(chargeable amount)指根據附表 5 應收的車費款額，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該附表第 4 項應收的款額；”。

3. 過渡安排。的士計程錶的換算

(1)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與的士計程錶的換算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2) 第 62(2)(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subregulation (1)”之前加入“in”。

(3) 第 62(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租用的士之車費須為第(3)款指明的車費。”。

(4) 第 6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 —

(a) 的士計程錶記錄的車費不超逾根據附表 5 應收的適當款額，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車費為的士計程錶記錄的車費；
及

(b) 的士計程錶記錄的車費超逾根據附表 5 應收的適當款額，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車費為該款額。”。

4. 的士收費

附表 5 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 47 條]” 而代以 “[第 2、47 及 62 條]” ；

(b) 在第 1 項中，廢除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6.00，其後每 200 米或其部分 \$1.40。” 而代以 —

“(A)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8.00；

(B)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1.50，直至應收款額達 \$70.50；及

(C) 在應收款額達 \$70.50 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1.00。” ；

(c) 在第 2 項中，廢除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2.00，其後每 200 米或其部分 \$1.20。” 而代以 —

“(A)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3.00；

(B)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1.30，直至應收款額達 \$130.00；及

(C) 在應收款額達 \$130.00 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1.20。” ；

(d) 廢除第 3(i) 項而代以 —

“(i)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

經營之的士

(A)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1.50，直至應收款額達 \$70.50；及

(B) 在應收款額達 \$70.50 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1.00。”；

(e) 廢除第 3(ii) 項而代以 —

“(ii)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

之的士

(A)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1.30，直至應收款額達 \$130.00；及

(B) 在應收款額達 \$130.00 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1.2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以調整主體規例附表 5 所指明的某些車費。調整方案如下 —

- (a)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 —
 - (i)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6.00 增加至\$18.00；
 - (ii)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40 增加至\$1.50，直至應收款額*^T達\$70.50；
 - (iii) 在應收款額*^T達\$70.50 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1.00；
 - (iv)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40 增加至\$1.50，直至應收款額*^T達\$70.50；及
 - (v) 在應收款額*^T達\$70.50 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1.00；及
- (b)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 —
 - (i)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2.00 增加至\$13.00；
 - (ii)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20 增加至\$1.30，直至應收款額*^T達\$130.00；
 - (iii) 在應收款額*^T達\$130.00 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復調整至\$1.20；
 - (iv)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20 增加至\$1.30，直至應收款額*^T達\$130.00；及

- (v) 在應收款額*達\$130.00 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復調整至 \$1.20 。

* “應收款額” (chargeable amount) 一詞指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5 應收的車費款額，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該附表第 4 項應收的款額。

對經濟的影響

批准的收費調整，會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大約增加 0.03 個百分點。以二零零八年全年計算，收費調整（將於十一月底實施）只會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不足 0.01 個百分點。若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市區的士落旗收費增加 1 元，對二零零八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影響約為 0.01 個百分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16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JP

鄭局長：

大嶼山及市區的士加價申請

本信件闡述交通諮詢委員會就大嶼山及市區的士加價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意見。

交諮會就是次的士的加價申請，於提出意見時已考慮了下列的主要原則：

- (a) 考慮到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有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上可行性；
- (b) 需要使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根據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發表的《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所建議，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跳錶收費率計算。

委員得悉，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業界近年的營運成本大幅上揚，對營運狀況造成相當壓力。大嶼山及市區的士司機在二零零八年首季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實質低於二零零四年（本港的士於該年全面轉用石油氣）的水平。當營運成本隨著通脹持續上升，如維持現時的收費，他們的淨收入預期將繼續下降。

就大嶼山的士的加價申請，平均加幅為9.17%。考慮到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大嶼山的士在收入和營運成本方面的轉變後，交諮會認為建議加幅偏高。委員獲悉車程分佈紀錄顯示大部分車程的里數少於二十公里。對於業界提議以二十公里作為跳錶收費率開始遞減的分界線，交諮會認為恰當。在落旗收費方面，交諮會認為申請中建議改為十五元屬過高，而當局所建議由十二元增加一元的溫和加幅會較為乘客所接受。委員認為當局所建議的平均加幅7.67%的方案較可平衡的士業界與乘客的利益，並認為這個方案較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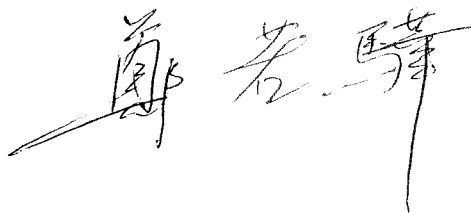
至於市區的士，委員得悉當局收到來自市區的士團體的兩項申請，平均加幅分別為4.64%和6.69%。當計及本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一元的措施，平均加幅分別為7%及9.1%。兩項申請的唯一分別在於跳錶收費率開始遞減的分界線，其中一項申請建議定於八公里，另一項申請則建議定於十一公里。

當局建議接納落旗收費改為十八元的申請，委員認為此增幅合理並會為乘客所接受。申請的建議跳錶收費率亦符合在交諮會的《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所提出有關遞減收費率的原則，委員亦認為這普遍會被大眾接受。當局進一步指出大部分車程的里數少於九公里。當局建議以九公里作為跳錶收費率遞減的分界線。委員知悉，如有關建議方案得以落實，當車程超越約十四公里時，的士收費將低於現時水平。

在當局的建議方案下，平均加幅為5.46%，或7.8%（若計及本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一元的措施）。委員認為這方案比該兩項申請中的建議恰當。

交諮會認為7.67%的大嶼山的士平均車費加幅及7.8%市區的士的平均車費加幅合理以及大致相若。在這前提下並在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及得悉的資料後，交諮會支持當局就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收費調整所提出的建議方案。

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達交諮會的意見，以作考慮。交諮會的意見可在行政會議的決定公布後於適當時候發表，讓公眾知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鄭若驊' (Cheng Yuet-m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鄭若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檔號：THB(T)CR 1/4651/9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大老山隧道條例》 (第 393 章)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通過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新隧道費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理據

背景

2.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條例》)，隧道公司由一九八八年七月起獲批專營權，負責建造並營運大老山隧道。專營權連建造期在內，為期三十年。隧道的建造費為 19.6 億元，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通車。隧道公司的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

3. 《條例》第 36(3)條訂明，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協定而更改。若雙方未能達成協定，則任何一方均可訴諸仲裁。《條例》並無訂明釐定隧道費調整的準則，只規定如把有關事宜提交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隧道公司在履行《條例》授予的義務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條例》第 36 條的條文載於附件 A。

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

4. 隧道公司至今已四度增加隧道費，有關加費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生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隧道公司申請第五度加費，各類車輛的隧道費建議加幅由 13%至 28%不等。為此，當局多次促請隧道公司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考慮實施加費的時間及加幅。隧道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同意修訂申請，加幅改為 9%至 20%不等。原來及經修訂的加費建議如下：

	電單車	私家車及的士	小型巴士及輕型貨車	中型及重型貨車	單層巴士	雙層巴士	額外車軸
現行隧道費	10 元	12 元	18 元	23 元	24 元	26 元	15 元
原來的建議隧道費	12 元	15 元	23 元	26 元	30 元	33 元	19 元
加幅	20%	25%	28%	13%	25%	27%	27%
經修訂的建議隧道費	11 元	14 元	21 元	25 元	28 元	31 元	18 元
加幅	10%	17%	17%	9%	17%	19%	20%

隧道公司的財政狀況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隧道公司的累積虧損為 5,300 萬元，與該公司一九八八年的專營權標書所載基本方案預測¹的 22.90 億元估計累積盈利比較，兩者相差 23.43 億元。隧道公司過往實際盈利／虧損與基本方案預測的差額載於下表。

¹ 基本方案預測是指隧道公司在專營權標書內對交通、隧道費收入及盈利／虧損的預測；隧道公司根據這些預測，預期內部回報率為 13.02%。

盈利／虧損(百萬元)			
年度 ²	基本方案預測 (A)	實際盈利／ 虧損 (B)	差額 (B-A)
1991/92	(149)	(176)	(26)
1992/93	(148)	(159)	(11)
1993/94	(147)	(147)	0
1994/95	(69)	(143)	(74)
1995/96	(56)	(94)	(38)
1996/97	41	(71)	(112)
1997/98	66	(43)	(109)
1998/99	88	(41)	(129)
1999/2000	194	(10)	(204)
2000/01	212	18	(194)
2001/02	265	92	(173)
2002/03	356	103	(253)
遞延稅項調整 ³	-	120	120
2003/04	371	97	(273)
2004/05	372	112	(260)
2005/06	448	141	(307)
2006/07	447	146	(301)
累積	2,290	(53)	(2,343)

6. 隧道公司由二零零零/零一年度開始轉虧為盈。隧道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銀行償還貸款後，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償還股東貸款。根據隧道公司的資料，若按現行隧道費的水平計算，可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抵銷累積虧損，該年度終結時可獲累積盈利 1.03 億元。此外，隧道公司預測會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開始派發股息。

內部回報率

7. 隧道公司在一九九八年擬備專營權標書時，假設在三十年專營期內會取得 13.02% 的內部回報率。如果在專營期結束前不增加隧道費，隧道公司只會取得 5.81% 的內部回報率。假如只有這次加費申請獲得批准，其後的一律遭到否決，隧道

² 隧道公司的財政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計，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結。

³ 採用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得出的遞延稅項調整。

公司只會取得 6.11%的內部回報率。如果在是次加費後有另外四次加費，該公司能取得 8.33%的內部回報率。

財政表現未如理想的原因

8. 隧道公司認為財政表現未如理想是由於使用隧道的車輛少於專營權標書預測的數量，令隧道費收入低於預期。專營權標書的基本方案預測與實際交通流量的比較如下：

平均每日行車量(以千輛計)			
年度 ⁴	基本方案預測	實際	差距
1991/92	64.7	56.6	-12%
1992/93	69.2	68.7	-1%
1993/94	73.8	79.6	+8%
1994/95⁵	78.3	80.7	+3%
1995/96⁵	82.9	75.5	-9%
1996/97	87.0	71.9	-17%
1997/98	90.6	69.5	-23%
1998/99	93.1	62.5	-33%
1999/2000	93.8	64.1	-32%
2000/01	93.8	64.0	-32%
2001/02	93.8	63.5	-32%
2002/03	93.8	61.5	-34%
2003/04	93.8	61.2	-35%
2004/05	93.8	60.0	-36%
2005/06	93.8	55.3	-41%
2006/07	93.8	55.6	-41%

9. 隧道公司認為隧道費收入低於預期水平是基於以下原因：

- (a) 獅子山隧道(獅隧)與大老山隧道的收費差距不斷擴大；
- (b) 機場遷往赤鱗角；
- (c) 本港的工業／製造業活動遷往內地；

⁴ 隧道公司的財政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計，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結。

⁵ 兩次加費分別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d) 1998/99 至 2003/04 年度經濟持續不景；及

(e) 可供選擇的交通工具和替代道路增加。

當局的評估

(A) 指導原則—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

10. 我們在一九八八年審議隧道公司的《基本隧道費建議書》時，同意通車初期的隧道費，但沒有就日後調整隧道費作出任何承諾，亦沒有就目標或預期可得的內部回報率達成協定。不過，根據隧道公司專營權標書夾附的《基本隧道費建議書》，我們知道該公司預期在 30 年專營期內可取得 13.02% 的內部回報率。事實上，這個回報率是本港四條“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中最低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目標內部回報率是 15.18%，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的目標內部回報率則同為 16.5%。初期隧道費及隧道公司在《基本隧道費建議書》內預期其後的隧道費水平如下：

車輛類別	初期 隧道費	隧道公司預期 其後的隧道費水平				
	1991 年 7 月	1994 年 7 月	1996 年 7 月	1999 年 7 月	2002 年 7 月	2005 年 7 月
私家車、的士 及電單車	4 元	6 元	8 元	10 元	13 元	15 元
小型巴士及輕型貨車	7 元	10 元	14 元	17 元	23 元	26 元
中型貨車、重型貨車 及巴士	8 元	12 元	16 元	20 元	26 元	30 元
額外車軸	5 元	8 元	10 元	13 元	16 元	20 元

(B) 對交通的影響

11. 大老山隧道的設計行車量為平均每日 78,500 架次，目前該條隧道的行車量為平均每日 56,400 架次。根據隧道公司經修訂的加費建議，該公司估計每日大約會有 700 架次改用獅隧，另外大約會有 200 架次改行大埔道。不過，長沙灣至沙田的八號幹線已於本年三月通車，提供獅隧及大埔道⁶以外的選

⁶ 獅隧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的每日行車量為 90,900 架次，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則為 82,200 架次。大埔道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的每日行車量為 32,400 架次，二零零八年四月則為 27,200 架次。這些數字顯示八號幹線發揮分流作用。

擇。因此，我們估計加費建議實施後，連接沙田與九龍的道路系統，交通不會顯著受到影響。

(C) 仲裁

12. 正如上文所述，若政府與隧道公司無法就增加隧道費達成協定，任何一方均可訴諸仲裁。故此隧道公司可以申請加費被拒後要求仲裁。這方面可以參考我們在處理東隧兩次加費申請及隨後仲裁的經驗，因為東隧有類似的隧道費調整及仲裁機制。兩次仲裁的結果都讓東隧得以大幅調高隧道費⁷，從而在整個專營期內取得 15 至 17% 的內部回報率。此外，進行仲裁程序會涉及政府開支。

建議的影響

13. 增加隧道費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加費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加費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及公務員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討論隧道公司原來的增加隧道費申請。委員會成員反對隧道公司大幅加費的要求，並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否決是項申請。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與隧道公司磋商各項可行措施，包括延長專營期以換取較低的隧道費。會後，政府繼續促請隧道公司在考慮加費建議時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隧道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同意調整申請加幅至 9% 至 20%。同時，政府已與隧道公司就延長經營權展開磋商。

⁷ 東隧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增加隧道費 50% 至 60%，其後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增加隧道費 63% 至 67%。

15.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就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交諮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⁸後，認為隧道公司這次申請合理。交諮會認為，根據隧道公司申請書所載這次申請連同日後另外四次加費，8.33%的內部回報率是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不過，交諮會認為，這並不表示該四次預期加費均應被接受，每次申請都應視乎當時情況考慮。交諮會已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詳述意見(見附件 C)。

宣傳安排

16.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發出新聞稿。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9 218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淑佩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⁸ 包括“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的闡釋、隧道公司的財政狀況、加費建議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大老山隧道條例》 (第 393 章)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

附件一覽表

附件 A —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36 條

附件 B —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建議加費的影響

附件 C — 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章： 393 標題： 大老山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6 條文標題： 公司就隧道的使用而收取經批准的隧道費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II 部

收取隧道費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公司可就汽車通過隧道而索取及收取隧道費。
- (2) 根據第(1)款可收取的隧道費，須為附表所指明者。
- (3) 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
 - (a) 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與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
 - (b) 在並無協定時，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或公司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
- (4) 對於根據第(3)款提交的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公司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並顧及以下各點——
 - (a) 自本條例制定或自上一次根據本條釐定隧道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來，香港經濟情況的任何重要變動；
 - (b) 公司根據第 53 條所作出的任何上訴遭駁回；
 - (c) 影響公司行使其根據專營權而有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有任何重要變動；
 - (d) 引進或更改就使用隧道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的效果；
 - (e) 工程項目協議；及
 - (f)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 (5) 為施行第(4)款而決定公司在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時是否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如在另一項保證協議下的某一保證人並沒有遵從該協議的條款，則仲裁人須將公司所處的財務狀況當作猶如另一項保證協議已被遵從時公司所處於的財務狀況，並且除本款的規定外，該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致使此未有遵從協議條款事為仲裁人可考慮的一項有關事宜。
- (6) 凡根據第(3)款——
 - (a) 總督會同行政局及公司協定更改隧道費；或
 - (b) 依據提交仲裁的仲裁裁決，決定應更改隧道費，則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須遵從該協定或仲裁裁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更改。
- (7) 運輸署署長須在第(6)款所提述的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建議加費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加費建議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估計政府的專營權費收入大約會增加140萬元。有關估計是根據2008/09年度大老山隧道的車流預測，考慮到加費對現時交通帶來的分流效應。隧道公司每年向政府繳付的專營權費總額將會增至1,850萬元。

對經濟的影響

2. 由於車輛使用大老山隧道所繳付的隧道費只佔家庭平均開支極小部分，因此隧道公司的加費建議對消費物價指數構成的上升壓力甚微。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2 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JP

鄭局長：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

交通諮詢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本函闡述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建議。

委員得悉，隧道公司上次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增加隧道費。隧道公司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申請增加各類車輛的隧道費，加幅介乎13%至28%，但經審慎考慮後，隧道公司修訂加費申請，把各類車輛的隧道費加幅降至9%至20%不等。

在審核經修訂的申請時，委員認為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當中包括隧道公司的財政狀況、何謂“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當前的經濟情況、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加費建議對交通造成的可能影響。

隧道公司在一九八八年一月提交專營權標書時，假設這個約需19.62億元建造費用的項目會在30年專營期內取得13.02%的內部回報率。委員獲悉，這個預計的13.02%內部回報率雖非協定的數字，但已是本港四條“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中最低的目標內部回報率。

委員得悉，根據目前的預測，假如當局批准這次加費申請以及餘下十年專營期內另外四次類似的申請，隧道公司會取得8.33%的內部回報率；如果只有這次加費申請獲得批准，而餘下專營期內的申請一律否決，隧道公司會取得6.11%的內部回報率；倘

若餘下專營期內不增加隧道費，該公司會取得 5.81% 的內部回報率。委員認為，以這個基建投資項目規模之大、年期之長，8.33% 的內部回報率既非不合理，也不屬過多。不過，有一點必須指出，上述意見決不代表委員會對日後加費申請的看法，亦不表示在日後的申請中，8.33% 的內部回報率可以接受。每次申請均須視乎當時的情況逐一考慮。

委員獲悉隧道公司的財政表現。該公司已完成向銀行及股東償還貸款，並可望在 2007/08 年度抵銷累積虧損，隨後的累積回報將能轉虧為盈。不過，與東區海底隧道相比，兩者雖屬類似的基建項目，通車時間亦相若，但隧道公司的財政情況卻大為遜色。該公司解釋，主要原因是使用隧道的車輛少於專營權標書預測的數量。隧道公司把這個情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獅子山隧道（獅隧）與大老山隧道的收費差距不斷擴大；機場遷址；可供乘客和駕車人士選擇的公共交通工具和道路增加；以及本港的工業／製造業活動遷往內地。其他專營權項目所取得的回報率雖與隧道公司的財政表現毫不相干，但上述因素卻與大老山隧道現時實際交通流量偏低互有關連。

從交通管理的角度來看，委員得悉如按建議增加隧道費，每日大約會有 700 架次的車流會轉用獅隧，另外約有 200 架次改行大埔道。不過，委員注意到，長沙灣至沙田的一段八號幹線已於本年三月通車，提供獅隧及大埔道以外的選擇。因此，加費建議實施後，連接沙田與九龍的道路系統，交通不會顯著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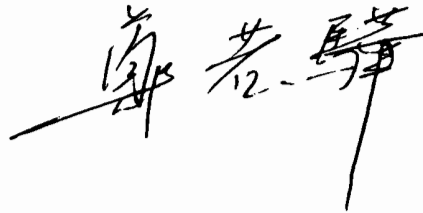
市民對加費的接受程度，以及加費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財政影響，都是必須考慮的因素。一名委員指出，隧道費加幅偏高，很可能惹起市民不滿。事實上，加幅高達 9% 至 20%，委員的憂慮不無道理。

委員注意到，使用大老山隧道的車輛主要是私家車及的士（約佔 70%），其次是貨車（約佔 20%）。在各類車輛中，巴士只佔大約 8%。對大部分使用者而言，隧道費加幅不算高，而隧道費在巴士營運成本中所佔的開支亦不足 1%。更重要的是，駕車人士和乘客有其他路線和交通工具可以選擇。

委員考慮所有這些因素後，認為須在市民的接受程度與隧道公司有權取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之間，取得平衡。

委員知道隧道公司有權訴諸仲裁。假如認為隧道費的增幅大致合理，整體來看，與隧道公司達成協議，勝於動用公帑支付訟費以進行具爭議性的訴訟來解決分歧。

委員會衡量以上各項因素後，認為隧道公司這次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合理。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達本委員會的意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鄭若驊' (Cheng Si-mi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鄭若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